

社会发展与研究

Social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ART AND DESIGN PRESS INC.

(626 810 4480)

119 S Atlantic Blvd, Suite 300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Copyright © 2026 by ART AND DESIGN PRESS INC.

Complimentary Copy



Editorial Board Member

Wenjun Cui

Shan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aw School

Yuwei Jia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Wei Yang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社会发展与研究

Social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第2卷 第1期 2026年1月刊

主管 ART AND DESIGN PRESS INC.

主办 ART AND DESIGN PRESS INC.

编辑 《社会发展与研究》编辑部

ISSN(O): 3067-2082

ISSN(P): 3067-2074

地址: 119 S Atlantic Blvd, Suite 300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网址: <https://www.artdesignp.com>

本刊说明:

凡向本刊所投稿件, 全体作者需签署论文著作权
转让声明书和论文发表承诺书, 声明、承诺及相关事
项如下:

1. 作者将论文的复制权、发行权、网络传播权、翻
译权、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等著作
权在世界范围内免费转让给本刊。
2. 论文不侵犯他人著作权和其他权利, 否则作者将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出版单
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论文署名作者享有该作品的完全著作权, 署名作
者的身份真实。
4. 论文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过。
5. 作者所投本刊稿件, 本刊编辑部拥有修改权。



- | | | |
|-----|---|--------------------|
| 001 | 第三人撤销之诉中重复诉讼的先后诉关系识别问题探析 | 蔡越 |
| | Analysis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Sequential Litigation Relationships in Duplicate
Lawsuits Within Third-Party Revocation Actions | Cai Yue |
| 004 | 政策执行视角下广东省大学生征兵问题及对策研究 | 何璇 |
| | Research on the Problem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ollege Students' Conscription in
Guangdong Provi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 He Xuan |
| 007 | 社交媒体场域中城市流浪宠物救助的伦理研究 | 李奕辉 |
| | Ethical Research on the Rescue of Urban Stray Pets in the Social Media Field | Li Yihui |
| 010 | 短视频时代政务信息传播的受众偏好与精准触达策略研究 | 刘桐 |
| | Research on Audience Preferences and Precision Outreach Strategies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in the Era of Short Videos | Liu Tong |
| 013 | 生态宜居视角下乡村人居环境优化策略研究 | 罗永华 |
| | Research on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for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ical Livability | Luo Yonghua |
| 016 | 鲁西地区回族溯源研究综述 | 马越 |
| | A Review of Research on the Origin Tracing of the Hui Ethnic Group
in the Western Shandong Region | Ma Yue |
| 019 | 财务稽核在公司运营中: 以收支审核、盘点
与资产监管为核心职能的实践与价值 | 苏碧 |
| | Financial Auditing in Company Operations: The Practice and Value
of Core Functions Such As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Review,
Inventory Taking and Asset Supervision | Su Bi |
| 023 | 北疆文化在内蒙古高校的传承与发展 | 苏日古格 |
| |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Northern Xinjiang
Culture in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ies | Suriguge |
| 026 | 《论语》的内省之“思”与马克思主义实践之“思”的契合性研究 | 王明贤 |
| | A Study on the Compatibility between the introspective "thinking" in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and the "Thinking" in Marxist practice | Wang Mingxian |
| 029 | 宪法视阈下我国公民网络言论自由的限制与保护 | 郑艺玮 |
| | Restrictions and Protection of Citizens' freedom of Online Speech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stitution | Zheng Yiwei |
| 032 | 从“千万工程”到“火洲新貌”
——吐鲁番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的探索与实践 | 祖力亚尔·库尔班 |
| | From the "Ten Thousand Villages Project" to the "New Look of Huozhou": Turpan City's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in Applying the Project's Experience | Zuliyar-Kurban |
| 036 | 民用航空机长的管束权和空警的强制措施权的冲突与应对 | 杨彦鑫 |
| | Conflict and Response Between the Captain's Right of Restraint and the Air Marshal's
Right to Take Compulsory Measures in Civil Aviation | Yang Yanxin |
| 040 | 健康中国视阈下“双一流”高校教职工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研究 | 赵艳, 袁滨 |
| | Research on the Health Security Mechanism for Faculty and Staff in "Double First-
Class" Universities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Healthy China | Zhao Yan, Yuan Bin |

第三人撤销之诉中重复诉讼的先后诉关系识别问题探析

蔡越

暨南大学, 广东 广州 511443

DOI:10.61369/SDR.2026010001

摘 要： 识别前诉和后诉的位置关系是我国第三人撤销之诉中认定重复诉讼的关键——具体是指第三人撤销之诉与关联确权之诉的审理顺序。这两类诉讼程序具有内在牵连性，在本质上均构成重复诉讼，但因起诉顺位的差异，形成了狭义重复诉讼与广义重复诉讼的区别。

当第三人先行提起撤销之诉，嗣后在诉讼进程中或终结后又提起确权之诉时，构成狭义重复诉讼。此类情形应当通过重构“诉的标的理论”化解重复起诉问题。反之，若第三人基于主张的民事权益先行提起确权之诉，嗣后在诉讼进程中或终结后又以实体权利受侵害为由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则构成广义重复诉讼。此类情形应当通过“诉的强制合并理论”予以化解。

关 键 词： 第三人撤销之诉；确权之诉；诉讼顺位识别

Analysis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Sequential Litigation Relationships in Duplicate Lawsuits Within Third-Party Revocation Actions

Cai Yue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1443

Abstract： Identifying the posi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evious lawsuit and the subsequent lawsuit is the key to determining duplicate lawsuits in third-party revocation lawsuits in China – specifically referring to the trial sequence of third-party revocation lawsuits and related rights confirmation lawsuits. These two types of litigation procedures are intrinsically interrelated and essentially both constitute duplicate litigation. However, due to the difference in the order of fil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narrow duplicate litigation and broad duplicate litigation is formed.

When a third party initiates a lawsuit for revocation first and then files a lawsuit for confirmation of rights during the litigation process or after its conclusion, it constitutes a narrow sense of repeated litigation. Such situations should be resolved by reconstructing the "theory of the subject matter of litigation"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repeated lawsuits. Conversely, if a third party initiates a lawsuit for confirmation of rights based on the claimed civil rights and interests first, and then files a lawsuit for revocation by the third party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substantive rights have been infringed during the litigation process or after its conclusion, it constitutes a broad duplicate lawsuit. Such situations should be resolved through the "theory of compulsory consolidation of litigation".

Keywords： third party revocation lawsuit; a lawsuit for confirmation of rights; litigation priority identification

引言

重复诉讼，从文理解释上来看，最基本的含义就是有时序的两次诉讼的重合，即前诉和后诉的相继提起（同时提起的概率极低）。^[1]根据大陆法系国家传统理论，重复诉讼被严格限定为“诉讼系属中的重复”，即前诉尚处于未决状态时，相同原告就同一诉讼标的再次向其他法院对同一被告提起诉讼，其制度功能主要在于防止矛盾裁判的产生，并不涉及前诉判决既判力形成后的后诉问题。而我国2015年2月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7条建构的重复诉讼制度，虽然，在规范内涵上呈现出显著的特殊性：其既规制“诉讼系属中的重复起诉”，亦禁止“既判力消极作用下的重复起诉”，形成了同时涵盖诉讼系属效力与既判力效力的双重规制体系。这种将既判力客观范围纳入重复诉讼识别标准的立法模式，突破了大陆法系传统理论对重复诉讼的狭

义界定，构成具有中国程序法特色的制度创新。但是，“诉讼标的”这一概念界定不清以及“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之间存在诸多未解难题，都使得依据《民法解释》来判定重复诉讼缺乏可操作性，特别是在第三人撤销之诉中，重复诉讼的认定将面临更为复杂的局面。

一、第三人撤销之诉中先后诉关系的识别

我国2012年《民事诉讼法》增设第三人撤销之诉后，该制度运行初期即暴露出显著的重重复诉讼问题，集中体现在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既存救济程序的规范竞合。具体而言，此类重复诉讼主要表现为两种形态：其一为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再审之诉的程序并行，其二为第三人撤销之诉与相关确权之诉的交叉重叠。其中，案外人再审之诉依据规范基础不同可进一步区分为两类：一是基于2007年《民事诉讼法》第204条（现行法第234条）执行异议制度衍生的案外人再审之诉，二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创设的案外人申请再审之诉。立法者在增设第三人撤销之诉时未同步废止既有案外人再审程序，导致两项救济机制在规范层面形成并存格局，进而引发两种救济程序可能被相继启动的规范竞合困境。

（一）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再审之诉

针对第三人撤销之诉与《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的案外人再审之诉的先后诉问题，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九件民事诉讼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也就失去了效力，依据该规定提起的案外人再审之诉与第三人撤销之诉之间存在的重复诉讼问题也就被轻易的解决了。

（二）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根据2012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至2015年《民法解释》施行前的制度运行实践，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存在两种典型的程序竞合形态：

第一种情形呈现“撤销之诉—执行异议之诉—再审之诉”的递进式程序链条。具体而言，第三人虽已启动撤销之诉，但因该诉不产生中止原裁判执行的效力，为阻却执行程序而不得不另行依据第227条（现行第234条）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当执行异议请求被驳回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但书条款及《执行程序解释》第15-17条规定，异议人可转而提起案外人再审之诉，由此形成同一主体先后启动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再审之诉的程序悖论^[9]。

第二种情形表现为“执行异议之诉—再审之诉—撤销之诉”的逆向程序循环。当第三人未及时行使撤销诉权，而在执行阶段依据第227条提出执行异议被裁定驳回后，既可依据该条申请再审，又可根据第56条另行提起撤销之诉。此种程序选择权虽旨在强化权益救济，却导致再审程序与撤销之诉形成“双轨并行”的规范冲突。

这两种程序竞合形态共同揭示出2012-2015年间我国第三人救济制度存在的体系性缺陷：立法者在创设第三人撤销之诉时，既未建立与执行异议之诉的程序衔接规则，亦未明确其与再审之诉的适用顺位，致使三大救济程序陷入“启动条件交叉、审查标准重叠、效力范围冲突”的规范困境。

针对上述两种情形，2015年颁布的《司法解释》第303条作出了明确规定：（1）当第三人提出撤销诉讼请求后，若原生效判决、裁定或调解书未被中止执行，执行法院应当对第三人依据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227条提出的执行异议进行审查。若第三人对驳回执行异议的裁定不服，转而申请对原判决、裁定或调解书进行再审的，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2）案外人对法院驳回其执行异议的裁定存在异议，且认为原判决、裁定或调解书存在错误并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应依据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申请再审。若案外人选择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人民法院同样不予受理。该司法解释的出台，从程序层面妥善处理了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再审之诉之间的先后顺序问题。

（三）第三人撤销之诉与相关权利确定之诉

相关权利确权之诉特指第三人基于第三人撤销之诉主张的实体权利，单独或复合提起的民事权利确认请求。由于第三人撤销之诉本质系通过变更之诉维护实体权益，其与基础民事权利确认之诉存在程序牵连，形成两类典型顺位关系。

具体表现为两种次序类型：其一，第三人先行提起撤销之诉，在诉讼系属中或裁判确定后，复以同一实体权利另诉请求确认或复合型救济；其二，第三人先就实体权利提起确认之诉或复合型诉讼，嗣后基于同一权利基础再行启动撤销之诉。这种程序结构的双向性，本质上源于实体权利确认与法律关系变更诉求的请求权竞合。

第三人撤销之诉和相关权利确认之诉是否构成重复诉讼呢？根据2015年《司法解释》第247条有关重复诉讼判断标准的法律规定来看，当两起诉讼在当事人、争议事项及诉讼主张方面完全一致，或者虽当事人和争议事项相同但后诉主张实质上推翻前诉裁决时，方可认定为重复诉讼^[10]。从当前学术界的普遍观点来看，这两种诉讼所涉及的争议事项存在本质差异，因此即便在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后诉主张否定前诉裁决的情形^[11]，也不应简单认定为重复诉讼。可见，司法实践中对这两种诉讼关系的认定与学界主流观点及司法解释存在明显分歧，这就有必要通过理论研究的深入和法律规定的细化来加以解决。

综上所述，第三人撤销之诉与案外人再审之诉的先后诉关系已得到明确界定，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二者可能引发的重复诉讼风险。当前司法实践中，关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重复诉讼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如何准确区分其与相关权利确认之诉之间的先后诉关系。

二、第三人撤销之诉中先后诉关系识别的问题

在判断重复诉讼的认定困境时，分析诉讼构成要件以确定前后诉关系是普遍采用的方法。^[12]依据诉讼要素理论来判定重复诉讼，主流观点采纳“诉的二要素说”，只要“当事人同一”和“诉

讼标的同一”即可认定为重复诉讼。在处理第三人撤销之诉与相关确权诉讼的区分时，同样遵循这一分析框架，通过辨析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争议核心，来厘清其与确权诉讼之间的界限。

关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法律属性，我国学术界基于现有研究成果，从该诉讼的核心争议焦点出发，采纳“形成诉讼说”，将其界定为“诉讼法上的形成之诉”。该理论体系可细分“传统之形成诉讼说”和“修正之形成诉讼说”，当前国内法学界普遍倾向于采用前者。“传统形成诉讼说”将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诉讼标的理论定位于“异议权”——即第三人请求撤销生效裁判的程序性权利。该学说认为，此类诉讼本质系通过形成之诉实现程序性异议权，而非以实体权利为基础主张救济。据此，第三人撤销之诉与确权之诉因诉讼标的的不同，自然就不构成重复诉讼。

然而，此种理论存在本质缺陷：其虽能解释撤销裁判的程序功能，但缺割裂了异议权与实体权利之间的联系。当法院仅围绕当事人提出的异议权进行审理时，判决的效力无法延伸至程序权利背后的实体层面，导致第三人在撤销之诉终结后仍需另行提起确权之诉，浪费诉讼资源、增加诉累^[6]。

三、第三人撤销之诉中先后诉关系识别的方法

根据既有理论框架，若遵循“传统之形成诉讼说”，可将第三人撤销之诉界定为程序法层面的形成之诉。此类诉讼的核心标的仅涉及第三人对原生效裁判的异议主张，而不包含异议权所依托的实体性权利内容。这种做法可能导致第三人在诉讼过程中或败诉后，需再次就其实体权利提起权利确认之诉或混合型诉讼，从而面临重复诉讼的困境。

为克服“传统之形成诉讼说”的固有局限，有效避免重复诉讼现象，日本法学界代表人物齐藤秀夫、中务俊昌和中野贞一郎等学者共同提出了“修正之形成诉讼说”^[7]。该学说以新诉讼标的理论作为基础框架，结合争议焦点效力原理，将第三人撤销诉讼明确定位为形成诉讼的特殊类型。其理论要旨体现在诉讼标的物严格限定于第三人请求撤销原判决的法律资格，判决既判力的作用范围亦仅及于此。唯有在第三人诉讼失利的情形下，根据争议焦点效力原则，判决理由部分对第三人实体权利的认定才产生约

束力，禁止其再次提起诉讼。虽然“修正之形成诉讼说”与“传统之形成诉讼说”在基本属性上保持一致性，均从程序法维度解析第三人撤销诉讼，但前者通过引入争议焦点效力机制，尝试通过争点效理论解决第三人撤销诉讼败诉后另行提起实体权利确认诉讼时存在的理论困境。

综上所述，“修正之形成诉讼说”依旧立足于诉讼法的视角来解读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该学说主张撤销之诉与权利确认之诉并不构成重复审理，其核心依据在于二者诉讼标的本质差异，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审理对象特指撤销原生效裁判的诉讼请求。值得注意的是，该理论通过引入争点效理论，试图阐明两种诉讼程序之间的内在关联性^[8]。但必须指出的是，这种学说对于撤销之诉与确认之诉相互关系的阐释仍停留在较为表面的认知层面。笔者认为，在剖析这两者的关系时，应跳出传统重复诉讼的识别框架，因其无法精准判断两诉的先后顺序^[9]。应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独特性及禁止重复诉讼的宗旨出发，本质上揭示两诉的重复性，从而节约司法资源、消除判决矛盾，维护司法裁决的权威性。

四、结语

第三人撤销之诉作为一种特殊的司法途径。虽然，第三人在启动该诉讼程序时旨在达成诉讼法律关系变更的法律效果，但其权利基础来源于实体法上的民事权益。而“传统之形成诉讼说”和“修正之形成诉讼说”都单一的从诉讼法的角度去认识第三人撤销之诉，忽略了第三人背后享有的实体权利，一致地认为第三人撤销之诉与相关权利确认之诉不属于重复诉讼，忽略了两者的本质^[10]。“给付诉讼说”和“确认诉讼说”则从实体法的角度认识第三人撤销之诉，虽然认为第三人撤销之诉与相关权利确认之诉构成重复诉讼，但是没有准确认识到两者之间先后诉的关系，且理论本身也存在一些不能自治的地方，所以，本文试图通过论述上述观点的缺点来提出来一个新思路，从而识别第三人撤销之诉和相关权利确认之诉的先后诉关系问题，旨在厘清第三人撤销之诉中重复诉讼的先后诉关系识别问题，顺应《民事诉讼法》中“禁止重复诉讼”的价值观念，减少诉累，避免矛盾判决，守卫司法裁判的权威性。

参考文献

- [1] 崔玲玲. 第三人撤销之诉中的重复诉讼问题探析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42(02): 179-192. DOI: 10.16290/j.cnki.1674-5205.2024.02.006.
- [2] 任重. 论我国民事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的关系 [J]. 中国法学, 2021, (02): 245-263. DOI: 10.14111/j.cnki.zgfx.2021.02.012.
- [3] 卜元石. 重复诉讼禁止及其在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中的应用——基本概念解析、重塑与案例群形成 [J]. 法学研究, 2017, 39(03): 91-106.
- [4] 任重. 论中国民事诉讼的理论共识 [J]. 当代法学, 2016, 30(03): 38-51.
- [5] 任重. 回归法的立场：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体系思考 [J]. 中外法学, 2016, 28(01): 139-164.
- [6] 张卫平. 重复诉讼规制研究：兼论“一事不再理” [J]. 中国法学, 2015, (02): 43-65. DOI: 10.14111/j.cnki.zgfx.2015.02.004.
- [7] 张卫平. 既判力相对性原则：根据、例外与制度化 [J]. 法学研究, 2015, 37(01): 68-86.
- [8] 崔玲玲. 第三人撤销之诉中的重复诉讼问题探析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42(02): 179-192.
- [9] 唐力. 债权执行的程序保障 [J]. 中国应用法学, 2023, (02): 89-100.
- [10] 史长青. 广义重复诉讼禁止中的利益衡量 [J]. 烟台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34(06): 23-35.

政策执行视角下广东省大学生征兵问题及对策研究

何璇

东莞城市学院, 广东 东莞 523000

DOI:10.61369/SDR.2026010002

摘 要： 招收高素质大学生参军是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重要战略举措，既能优化军队学历结构、提升战斗力，也是国防动员系统的核心使命。广东省积极响应，出台学业减免、就业扶持、经济补贴等优惠政策，近十年实践中有效提升了大学生兵员质量、激发了参军热情，但执行中仍存短板：部分优惠政策落地受阻（如补贴发放延迟、跨部门衔接不畅）、政策与大学生需求错位（差异化激励不足）、高校宣传薄弱（大学生对政策知晓度与信任度低），制约政策效能。解决问题需从优化政策、协同执行、精准宣传入手，让参军成为青年的责任担当与发展选择。本研究以广东省本科院校应届毕业生为对象，通过问卷统计与省、市、区（镇）三级征兵办及高校武装部访谈，掌握实际情况与问题症结，发现四大核心问题：一是征兵政策综合效益欠佳，未充分吸引高素质高学历大学生；二是大学生发展期望与退役再就业保障不匹配，参军难成主要职业选择；三是征兵相关主体协同不足，难成工作合力；四是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大学生价值取向，参军氛围淡薄。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提出针对性改进对策。

关 键 词： 大学生征兵；高校征兵；问题与对策

Research on the Problem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ollege Students' Conscription in Guangdong Provi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He Xuan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Dongguan, Guangdong 523000

Abstract： Enlisting high-quality college students into the military is a crucial strategic initiative by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This initiative not only optimizes the academic structure of the armed forces and enhances combat effectiveness but also serves as the core mission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system. Guangdong Province has actively responded by introducing preferential policies such as tuition reductions, employment support, and economic subsidies. Over the past decade, these measures have effectively improved the quality of student recruits and stimulated their enthusiasm for military service. However, implementation challenges remain: some preferential policies face obstacles (e.g., delayed subsidy disbursements and poor inter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there's a mismatch between policies and student needs (insufficient differentiated incentives), and weak university promotion (low awareness and trust in policies) constrain policy efficacy.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solutions should focus on optimizing policies, enhancing coordinated implement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argeted publicity to make military enlistment a responsible choice and career path for young people. This study targets graduates from undergraduate and junior college institutions in Guangdong Province. Through questionnaire surveys and interviews with provincial/municipal/district (township) level conscription offices and university armed departments, four key issues were identified: 1) Ineffective comprehensive benefits of conscription policies fail to attract highly educated students; 2) Mismatched career expectations between student aspirations and post-service employment security make military service an unpopular career choice; 3) Insufficient collaboration among conscription stakeholders hinders synergy; 4) Negative social influences distort student values, weakening enlistment motivation. The paper proposes targeted improvement strategies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Keywords： college student recruitment; university recruitment;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课题项目：本文是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广东省国防教育学会联合开展2024年度广东省国防教育立项课题：《政策执行视角下广东省大学生征兵问题及对策研究》（课题编号：SKL24ZD03）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何璇（1995.12-）女，汉族，湖南郴州人，硕士，助教，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一、政策执行视角下广东省大学生征兵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近年来，广东省大学生征兵工作成效显著，一方面源于政策贴合学生需求，具备针对性与吸引力；另一方面依赖征兵工作者的扎实推进。但从高标准与长远发展看，仍有较大优化空间。通过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梳理与调研，研究团队明确现存问题，下文将从问题切入，围绕政策、执行机构、目标群体（大学生）及意愿环境展开分析^[1]。

（一）政策执行视角下广东省大学生征兵存在的问题

1. 政策执行反馈的缺陷与现实矛盾

一是综合成效未达预期。全国征兵规模虽大，但“高质量兵员”占比偏低。随着高校扩招，适龄青年文化素养提升，国家与军队对大学生参军愈发重视——2001年国务院与中央军委明确将大学生列为重点吸纳对象，2008年进一步将征兵主力转向本专科在读学生。然而近年实际结果显示，即便大学生占比上升，兵员质量仍未达标，呈现“三多三少”特征：新生及在校生多、大学毕业生长少；普通本科生多、重点本科生少；大专生多、本科生少。据2024年广东数据，全省征集新兵约1.25万名，未入学新生占比50%；已接受大学教育的新兵中，本科生2251人（36.01%）、专科生3999人（63.98%）；大学毕业生仅1813人（14.50%），其中本科生占比仅30.07%。

二是思想约束力弱化。高校多以完成征兵指标为首要目标，忽视国防宣传教育，仅侧重政策推广，导致适龄青年服役思想约束下降。广东省针对高校的国防宣传政策缺乏具体细则，“一季征兵、全年宣传”未落地；部分征兵热度高的地区，主观认为无需宣传即可完成征兵任务，进一步降低重视度。此外，高校国防知识普及不足、军事课程薄弱、爱国主义教育欠缺、军事设施投入有限，叠加外来文化冲击，导致大学生爱国情怀淡化、参军热情不足，依法服兵役的思想约束力松弛。

2. 执行过程漏洞，征兵政策难落地

现行政策对征集对象定义过宽，未突出大学毕业生的重要性。大学毕业生完成学业、知识体系完备，职业选择上更易长期服役，利于部队人才稳定与培养；而在校大学生多以复学为目标^[2]。因政策未作区分，各地为完成任务采取急功近利举措：部分征兵困难地区鼓励应届高中生获取民办大专录取通知书，以“大学生”身份参军获取更高优抚金。政府与军队投入大量资源改善兵员结构，若吸引的是仅为政策优惠入伍的“水分”大学生，不仅浪费资源，也无实质意义。

3. 目标群体差异显著，政策难扎根

一是个体特征差异大。调查显示，仅24.65%受访大学生愿赴边疆、高原等艰苦地区服役，受环境与家庭影响，实际比例更低。当前适龄青年多自信张扬但抗挫力弱，偏好单打独斗，与部队团结协作文化相悖；军队崇尚集体主义，他们入营后易从个人角度看问题，甚至破坏团结。且多数为独生子女，缺乏奉献精神、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意识，个性差异大但性格缺陷趋同，既增加入伍阻力，也对部队管理提出新要求。

二是大学生参军期望高但难满足。调查数据显示，64.3%的大学生希望“转士官”，54.6%希望“入党”，46.8%希望“考军校提干”，但实际达成率远低于期望；岗位选择上，56.72%倾向

“技术岗位”。当代大学生参军目的明确，发展期望普遍较高：一方面希望专业对口，期待入伍岗位与所学专业适配，但部队以作战为核心，多数作战岗位技术要求低，难满足专业需求，大学生士兵与普通士兵差异小，甚至处于劣势，与入伍初衷差距大；另一方面希望考学提干，部分优秀士兵服役两年后可任连队骨干，但长期留队难、直接提干机会渺茫、考军校名额有限，难以满足期望。

（二）政策执行视角下广东省大学生征兵问题原因分析

1. 征兵法规政策不完善，与部队需求脱节

政策表面以吸纳高学历兵员为重点，但实际执行难契合部队真实需求——国家与军队推动大学生参军，核心是通过高学历人才提升军队文化水平与实战能力，但现行政策短板制约目标实现^[3]。

广东省曾率先推出“五率”（报名率、上站率、合格率、择优率、退兵率）量化评估体系，成效显著，但标准过度侧重学历，未充分考虑兵员专业素养与岗位适配性。例如，部分未完成专业课程的大学生（尤其是高中刚毕业的新生），综合能力与普通高中生差异小，难胜任部队高技术岗位，与“提升战斗力”初衷背离。更关键的是，兵员分配缺乏科学规划：优秀大学生难被分配至专业适配岗位，低层次、非重点高校大学生占比偏高，进一步加剧政策导向与部队需求的脱节。

2. 征兵机构效率不足，国防教育欠缺

一是宣传深度不足。征兵机构未针对大学生认知特点与信息需求开展研究，宣传内容与方式难精准触达^[4]。多数适龄大学生仅了解入伍基本条件、流程与待遇，对军人职业核心信息（职业发展路径、岗位分工、长期保障）认知模糊，降低参军主动性。现有宣传多聚焦流程讲解，未阐释参军意义与人生价值，缺乏理性引导；未通过树立典型、推选征兵代言人等方式增强互动性，难以激发热情。

二是国防教育缺失。地方政府与高校在国防教育上存在明显缺口：其一，缺乏系统课程体系。省内多数高校未开设体系化国防教育课程，新生军训多为应对《兵役法》规定，训练方法不科学，流于形式，无法让学生理解军训价值；其二，缺乏专业军事教师队伍。广东军事教师资源紧缺，部分教师能力不足——专职教师学历低、职称不高，兼职教师来源繁杂，部分单位甚至安排武装部、保卫处非军事专业人员代课，专业性欠缺，这与过往国防教育不受重视直接相关。

二、政策执行视角下广东省大学生征兵工作对策

（一）提升政策综合效益

1. 完善征兵规范体系，推动模式转型

加速从“政策主导引导”向“以人为本服务”转型，回应适龄青年需求与部队实际。近年广东适龄青年拒服兵役现象增多，新兵思想退兵率上升，部分因对军营环境准备不足、难以适应管理，或学业衔接、家庭保障诉求未解决，或因环境与人际关系变化产生适应困难^[5]。传统模式下，兵役部门与部队重指标完成与流程推进，忽视新兵思想动态——入伍前未排查思想隐患，入伍后无常态化沟通机制，新兵思想波动时仅简单退兵，易引发责任推诿（地方认为部队管理不当，部队认为地方教育不足），形成

“问题难解决、责任难界定”困境。需构建“以人为本”新模式：明确思想退兵判定标准，区分“客观难适应”与“主观逃避”，避免“一刀切”；制定对应处罚与帮扶措施——对主观逃避者按规定处罚，对客观难适应者开展心理疏导、岗位调整或适应性训练，减少非必要退兵，兼顾兵员稳定与人文关怀。

同时，加大拒服兵役惩戒力度。结合省情制定与国家《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衔接的地方细则，明确“拒服兵役”（如经劝导仍拒绝、用虚假材料逃避）的评判依据，避免执行偏差；强化惩戒落地与公示，对严重违规者取消升学资格、限制就业优惠、纳入信用黑名单，通过政府官网与媒体通报，联合社区、学校解读政策，纠正“参军可随意进退”的错误认知，维护兵役制度权威。

2. 强化退役大学生再就业扶持

优化退伍士兵职业培训体系，以省内专科院校为依托开展针对性教育与技能培训，退役大学生可自主选择返校完成学业或参与培训，通过定制化教学提升岗位适配能力，缩短转型周期。落实长效帮扶政策：基层公共服务岗位预留名额选拔优秀退役大学生；在法律服务、工商注册简化、税务减免等领域推出专项政策，降低退役大学生创业就业门槛。

（二）推进执行机构构建与完善

1. 强化职能部门统筹整合

依据“党委统揽、政府主导、兵役机关主抓、各部门协同”要求，广东各级党委政府需将大学生征兵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由主要领导牵头，推动部门打破职能壁垒，树立“一盘棋”理念。成立常态化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问题，带动部门从人力、物资、资金上提供支撑，形成工作合力^[6]。

2. 建立高校军事学科体系

借鉴国内外经验，融合军事实践成果与高校学科优势，结合广东高校特色，构建实用且创新的军事学科体系，将军事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具体措施包括：

（1）提升国防教育认知：高校需明确国防教育价值，帮助学生建立“国防建设与个人发展相关联”的观念，以服务国防为核心定位，避免教育脱离根本。

（2）构建系统化课程：制定长期方案，除入学军训与军事课程外，建立综合评价体系，定期举办国防知识竞赛、军事技能评比，通过检测掌握教学效果；完善师资选拔培育机制，联合部队、军校聘请专业教师，保障军事教师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福利。

（3）加大后勤保障：场地方面，高校自建训练设施，不具备条件的实弹射击等训练可与驻地部队、人武部合作；教学手段上，配备现代化仪器，有条件的开发教学软件，提升互动性。

（三）补充执行机构协同细节

严格落实“党委统揽、政府主导、兵役机关主抓、各部门落实”准则，各级党委政府需明确主要领导责任，推动部门协同，避免各自为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需定期召开协调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带动教育、人社、财政等部门参与，从资源调配、经费保障等层面支持征兵，确保任务落地。同时，针对不同类型高校差异化推进军事学科建设：理工科院校侧重军事科技应用课程，文科学院校强化国防理论与法规教学，提升军事教育适配性^[7]。

三、总结

综合分析可知，广东大学生征兵面临四方面核心问题，相互交织制约工作高质量推进：

在政策设计层面：部分政策内容模糊、覆盖有限。例如“高质量兵员”缺乏量化标准，不同专业、学历大学生的入伍适配岗位未明确，导致基层执行难精准，政策效益偏低。

在执行机构层面：组织架构不健全、结构不合理。部分征兵小组为临时组建，无常态化机制，成员单位职责模糊，易出现工作重叠或遗漏；宣传仍以传统海报、传单为主，国防教育薄弱，执行能力不足。

在目标群体层面：大学生期望与现实差距大、个体差异显著。部分学生期待专业对口与升学提干，但政策保障不足，满意度低；且担心军营艰苦、影响发展，参军积极性弱。

在意愿环境层面：社会支持弱、参军氛围淡薄。部分群体对军人职业存在认知偏差，认为参军耽误学业就业，影响大学生及家庭意愿，削弱参军自豪感。

化解这些问题需政府、兵役机关、高校、社会与家庭联动：一是完善政策体系，细化条款，在升学、就业、岗位适配等方面加大倾斜，提升吸引力与可执行性；二是理顺机构协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明确职责，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执行力；三是关注学生需求，通过国防课程、军营体验深化国防观念，增强军人职业认同；四是强化社会宣传，用新媒体传播军人先进事迹，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破除错误偏见，让大学生参军成为社会共识与自觉行动。

参考文献

- [1] 李楚欣. 新时代大学生入伍动因与思政教育创新模式研究 [J]. 中国军转民, 2025, (08): 151-153.
- [2] 刘丽姿. 高质量就业背景下大学生应征入伍现状调研 [J]. 就业与保障, 2025, (03): 175-177.
- [3] 兰栋朝. 史密斯政策执行模型视角下高职院校征兵政策执行研究 [D]. 江西师范大学, 2024.
- [4] 阿卜杜许库尔·巴热提尼亚孜, 吾斯曼·托合提麦提, 麦麦提·阿不拉, 图尔荪·阿卜杜热合曼. 昌吉市各高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现状调查研究 [J]. 社会与公益, 2024, (08): 87-90.
- [5] 高语. 地方本科高校大学生参军意愿研究 [D]. 河北大学, 2023.
- [6] 董伟平. 新时期民办高校退伍大学生重新融入校园的问题探析 [J]. 就业与保障, 2022, (12): 76-78.
- [7] 梁伟湖. 退伍返校大学生学习适应性问题与对策研究 [J]. 南方论刊, 2021, (03): 96-98.

社交媒体场域中城市流浪宠物救助的伦理研究

李奕辉

海亮外语中学, 浙江 诸暨 311800

DOI:10.61369/SDR.2026010003

摘 要： 社交媒体的蓬勃发展为城市流浪宠物救助搭建了全新的信息传播与公众参与平台。据《2024 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显示,我国城市流浪猫狗数量已超 4000 万只,而通过社交媒体发起的救助活动年增长率达 67%。这种数字化救援模式在提高救助效率的同时,也因信息传播的匿名性、碎片化特点,引发了一系列伦理失范现象。

关 键 词： 社交媒体场域; 城市流浪宠物救助; 伦理研究

Ethical Research on the Rescue of Urban Stray Pets in the Social Media Field

Li Yihui

Hailiang Foreign Language High School, Zhuji, Zhejiang 311800

Abstract：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social media has established a brand-new platform for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rescue of urban stray pets. According to the "2024 White Paper on China's Pet Industry," the number of stray cats and dogs in Chinese cities has exceeded 40 million, with rescue activities initiated through social media experiencing an annual growth rate of 67%. While this digital rescue model enhances rescue efficiency, it has also triggered a series of ethical misconducts due to the anonymous and fragmented nature of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Keywords： social media sphere; rescue of urban stray pets; ethical research

本研究采用深度访谈与数据挖掘相结合的方法,选取 30 个活跃于抖音、微博的流浪宠物救助账号作为研究对象,收集 2023 - 2024 年间发布的 1200 条救助信息,结合对 15 位资深救助者的访谈资料,系统剖析社交媒体场域中救助伦理的呈现形态与演化逻辑。

一、社交媒体救助伦理的失范样态

(一) 情感剥削：悲情叙事的伦理越界

某抖音救助账号发布的“虐猫救猫”系列视频中,创作者先拍摄流浪猫被虐待的血腥画面(后被证实为摆拍),再展示“救援”过程,单条视频点赞量达 23 万,带动捐款 1.8 万元。这种“创伤营销”模式在样本中占比 19%,其通过制造虚假苦难刺激公众同情心,构成对动物生命与公众情感的双重剥削。

更值得警惕的是,部分账号采用“阶段性悲情叙事”:初期发布宠物病危视频募集捐款,中期展示治疗进展维持关注度,后期突然宣布宠物死亡并关闭捐款通道。数据显示,此类账号的资金使用透明度较常规账号低 42%,存在明显的伦理风险^[1]。

(二) 数据造假：救援成果的真实性危机

微博“城市流浪动物救助站”账号宣称 2023 年救助流浪狗 520 只,但通过交叉比对其发布的视频地点、动物特征等信息,发现重复使用同一批动物素材达 37 次,实际救助量不足宣称的 1/3。这种“数据泡沫”现象在样本账号中占比 28%,主要表现为:虚构救助数量、伪造医疗账单、重复使用救助案例。

某公益平台监测数据显示,社交媒体救助信息的真实性核验成本是传统渠道的 3.2 倍,而虚假信息的平均传播周期长达 72 小

时,远超辟谣信息的 4.5 小时^[2]。

(三) 权力滥用：救助者的角色异化

在对 15 位救助者的访谈中,8 人承认曾“选择性救助”——优先救助外形可爱的幼猫幼犬以获取更多关注。某小红书救助博主甚至制定“颜值救助标准”:颜值评分高于 8 分的流浪动物才会获得优先救助资源。这种“救助功利化”倾向导致 80% 的救助资源集中流向 20% 的“网红动物”,形成新的伦理困境。

更严重的是救助者与商业机构的利益勾结,某账号通过发布流浪宠物救助内容积累 20 万粉丝后,与宠物用品商合作“爱心带货”,将募集的救助资金变相转化为商业利润,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其“救助成本”中 63% 用于购买合作商家的高价宠物粮^[3]。

二、伦理失范的生成机制

(一) 算法逻辑对伦理判断的侵蚀

从政治经济学的“数字劳动”理论审视,社交媒体用户的注意力已成为被平台收割的核心资源。抖音平台的流量分发机制显示,包含“死亡”“虐待”等关键词的救助视频推荐权重比普通救助视频高 2.7 倍,这实质是平台将用户的同情心转化为可量化的

流量价值。算法通过持续追踪用户的点击、停留、转发等行为数据，不断优化内容筛选模型，最终形成“越极端越热门”的路径依赖。

法国哲学家拉图尔的“行动者网络理论”指出，技术物会主动参与社会关系的建构。在流浪宠物救助场景中，算法作为关键行动者，重塑了救助者的行为逻辑。某救助者坦言：“知道摆拍不对，但只有足够惨烈的画面才能上热门，才能拿到救助资金。”这种表述揭示了算法如何将伦理判断异化为流量计算——当救助者的生存资本（救助资金）完全依赖算法分配时，生命伦理不得不让位于技术规则^[4]。

平台数据显示，采用极端化叙事的救助内容，其用户停留时长平均增加 58 秒，互动率提高 31%，这种正向反馈机制构成了斯金纳箱式的行为强化系统。每一次流量增长带来的资金注入，都在强化“牺牲伦理换资源”的认知，最终形成救助生态的恶性循环。更值得警惕的是，算法的“黑箱特性”使得这种伦理扭曲过程具有隐蔽性，普通用户难以察觉自己的情感偏好正在被技术系统利用和塑造。

（二）监管真空导致的责任弥散

依据制度经济学的“公地悲剧”理论，当一种资源缺乏明确的产权界定和监管机制时，必然导致过度使用和破坏。现行《慈善法》对个人通过社交媒体发起的救助活动缺乏明确规制，使得网络救助领域成为监管“公地”，样本中 73% 的救助账号未进行民政部门备案，处于“无资质运营”状态，这正是公地悲剧在公益领域的具体呈现。

社会学家吉登斯的“脱域机制”理论认为，现代社会的信任关系往往脱离具体情境存在。在网络救助中，公众信任基于对平台的抽象信任而非对救助者的直接了解，但平台的审核机制却未能承担起信任担保的责任。某救助者在访谈中表示：“平台只看内容合规性，不管资金用途，我们就算挪用捐款也很难被发现。”这种责任缺位导致“系统信任”出现裂痕，最终引发伦理失范。

跨平台监管的碎片化加剧了治理困境，当某账号在微博因虚假救助被封禁后，可立即在抖音以相似名称重新注册，平均恢复运营时间仅需 48 小时。这种现象印证了“监管俘获”理论——不同平台为争夺用户资源，往往对违规账号采取宽松态度，形成“监管洼地”。而监管部门的条块分割体制（网信部门管内容、民政部门管公益、市场部门管企业），进一步削弱了治理效能，使得责任在多个主体间不断弥散，最终陷入“谁都该管，谁都不管”的困境^[5]。

三、伦理重构的实践路径

（一）建立区块链存证系统

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性”本质上是一种去中心化的信任机制，契合了社会学家卢曼提出的“信任简化复杂性”理论。在传统救助模式中，信息不对称导致信任建立成本极高，而深圳市流浪动物救助协会开发的“救助链”平台，将救助过程的视频、照片、资金流向等信息上链存证，用户可通过区块链浏览器实时

核验，这种技术方案大幅降低了信任构建的复杂性。

从制度经济学的“交易成本”视角看，区块链存证系统通过减少信息核实成本，提升了救助市场的运行效率。实施半年后，该平台救助信息的公众信任度提升 65%，资金使用透明度达 100%，这意味着每笔捐款的监督成本降低了约 70%。更重要的是，区块链的智能合约功能可预设资金使用规则（如仅能转账至动物医院），从技术层面杜绝了资金挪用的可能，实现了“代码即法律”的治理效果。

这种技术赋权模式也暗合了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通过构建透明的信息交流空间，让救助者与公众之间形成真诚对话关系。当救助过程的每个环节都可追溯、可验证时，沟通不再被猜疑阻隔，伦理共识得以在理性讨论中自然形成^[6]。

（二）构建多元协同治理机制

上海某区试点的“三审三查”制度，本质上是一种基于“协商民主”理论的治理创新。救助信息发布前需经动物医院核验伤情、社区核实地点、志愿者验证过程，通过“专业机构 + 基层组织 + 公众”的协同审核体系，使虚假信息识别率提升至 91%。这种模式将分散的社会力量整合为治理合力，避免了单一主体监管的局限性。

从组织社会学的“网络治理”理论来看，该制度成功构建了跨领域的协作网络：动物医院提供专业医疗判断（解决信息不对称）、社区利用地缘优势进行实地核查（降低监督成本）、志愿者发挥公益热情参与过程监督（增强治理合法性）。各主体通过信息共享和功能互补，形成了“1+1+1>3”的治理效应。

这种机制还体现了福柯的“规训社会”理论中积极的一面——将伦理监管嵌入信息生产的全流程，使合规行为成为一种习惯性实践。当救助者知道每条信息都将经过多重核验时，自律会逐渐取代他律，形成稳定的伦理行为模式。数据显示，该制度实施后，区域内救助账号的主动备案率从 23% 提升至 89%，印证了协同治理对主体行为的塑造作用^[7]。

四、结论

社交媒体场域的流浪宠物救助伦理，本质上是数字时代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博弈场。这种博弈并非简单的二元对立，而是呈现出复杂的动态交织状态。技术理性以算法效率、流量转化为核心追求，通过数据抓取与模型优化不断强化着“注意力经济”的逻辑；价值理性则坚守生命尊严、公益初心，试图在信息传播中维系伦理底线。研究发现，当流量逻辑凌驾于生命伦理之上时，救助行为便会异化为资本逐利的工具——从抖音平台 2.7 倍的极端内容推荐权重，到某账号通过“虐猫救猫”摆拍攫取 1.8 万元捐款的案例，均印证了技术理性失控可能导致的伦理崩塌^[8]。

从更深层的社会结构视角看，这种伦理困境折射出数字化治理体系的滞后性。算法黑箱的不透明性（如平台从未公开流量分发的具体参数）、法律规制的空白带（73% 的救助账号处于无资质状态）、公众参与的非理性化（极端叙事内容互动率高出 31%），共同构成了伦理失范的土壤。深圳市“救助链”平台的

实践表明，区块链技术能将资金透明度提升至 100%，但技术赋能的效果仍受限于制度环境——若缺乏对平台算法的强制性规制，去中心化的存证系统可能沦为新的流量噱头^[9]。

构建“技术规制+制度约束+伦理自觉”的三维治理体系，需要突破单一主体的治理局限，形成多向度协同发力的格局。平台层面，需建立算法伦理审查机制，参照上海“三审三查”制度的逻辑，将生命伦理指标嵌入推荐算法（如降低极端内容权重、提高真实救助案例曝光率）；政府层面，应加快《慈善法》修订，明确个人救助账号的资质审核、资金监管等细则，同时建立跨平台黑名单制度，解决 48 小时内违规账号复活的监管漏洞；公众层面，则需通过媒介素养教育，培育理性捐赠意识——数据显示，经过伦理认知培训的用户，对虚假救助信息的识别率提升 57%，这为打破“悲情叙事—冲动捐赠”的恶性循环提供了可能^[10]。

未来研究可在三个方向深化：其一，探索元宇宙技术在救助伦理建设中的应用，如通过 VR 技术实现救助过程的沉浸式监督，用户可“亲临”救助现场验证信息真实性，这种技术方案或许能将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 60% 以上；其二，开展跨国比较研究，分析欧盟《数字服务法》对社交媒体公益内容的规制经验，为我国提供制度借鉴；其三，构建救助伦理评估指标体系，从信息真实性、资金透明度、动物福利保障等维度，建立可量化的伦理评级机制，引导救助行为回归公益本质。

社交媒体场域的流浪宠物救助，终究是对人类文明程度的检验。当技术手段与制度设计都服务于“生命至上”的价值理念时，数字时代的救助伦理才能真正实现从失范到重构的跨越，让每一次点击、每一笔捐赠都成为守护生命尊严的力量。

参考文献

- [1] 张思宁. 数字时代动物保护的伦理困境与出路 [J]. 伦理学研究, 2023 (04): 123–128.
- [2]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2024 年中国流浪动物救助行业发展报告 [R].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4.
- [3] 韩瑞利. 规范管理流浪动物优化社区养宠生态 [N]. 华兴时报, 2024-12-26(003).
- [4] 王楚萱. 宠物动物福利保护制度探析 [D]. 浙江农林大学, 2024.
- [5] 赵丽, 万鹏. 城市里的大量流浪犬该怎么处理 [N]. 法治日报, 2023-11-03(008).
- [6] 青溪, 顾白. 如何妥善处理“流浪宠物”在国外的不同待遇 [J]. 世界博览, 2023, (19): 38–44.
- [7] 费天乐, 刘君. 宠物领养一站式服务平台可行性及运行模式研究 [J]. 国际公关, 2023, (12): 170–172.
- [8] 田也, 范雨, 霍思雨, 等. 高校流浪宠物管理的路径研究 [J]. 当代畜牧, 2023, (04): 118–120.
- [9] 任治廷. 流浪宠物侵权责任研究 [D]. 青海师范大学, 2021.
- [10] 张贺雨. 城市流浪宠物治理法律问题研究 [D]. 淮北师范大学, 2020.

短视频时代政务信息传播的受众偏好 与精准触达策略研究

刘桐

云南网, 云南 昆明 650032

DOI:10.61369/SDR.2026010004

摘 要： 短视频以其直观、高效、互动性强的特点，深刻改变了信息传播格局。政务部门积极利用短视频平台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成为连接政府和公众的新桥梁。如何让政务信息在短视频平台上更有效地触达目标受众，实现精准传播，是当前需要深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基于此背景，本文围绕“短视频时代政务信息传播的受众偏好与精准触达策略”展开探讨，提出提升政务信息精准触达效率的关键策略，期望为政务新媒体在短视频平台的创新发展提供有益思路。

关 键 词： 短视频时代；政务信息传播；受众偏好；精准触达策略

Research on Audience Preferences and Precision Outreach Strategies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in the Era of Short Videos

Liu Tong

Yunnan Net, Kunming, Yunnan 650032

Abstract： Short videos, with their intuitive, efficient, and highly interactive characteristics, have profoundly transformed the landscape of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ctively utilize short video platforms to release information, interpret policies, and respond to public concerns, serving as a new bridge connecting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How to more effectively reach target audiences with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n short video platforms and achieve precise dissemination is a pressing issue that requires in-depth research and resolution. Against this backdrop,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topic of "audience preferences and precision outreach strategies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in the era of short videos," proposing key strategies to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precision outreach fo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It aims to provide valuable insights for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government new media on short video platforms.

Keywords： era of short video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audience preferences; precision outreach strategies

引言

当前，短视频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第5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79亿人，网络视频、短视频用户规模分别达到10.44亿人和10.26亿人，用户使用率分别为96.8%和95.2%。在数字媒体蓬勃发展的时代浪潮中，政务短视频成为政府与公众沟通的桥梁。然而，面对海量信息和多元化的用户群体，如何让政务信息在短视频平台上更有效地触达目标受众，实现精准传播，是当前需要深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一、短视频时代政务信息传播概述

（一）传播形态特征

短视频平台兴起深刻重塑了政务信息传播样态，信息呈现方式发生显著变化，政务内容依托十几秒到几分钟的视听载体进行表达，内容精炼直接，视觉冲击力强，天然契合移动互联网用户

快速获取信息的习惯，碎片化接收成为常态。传播主体不再局限于单一官方机构，各级政府部门纷纷开设账号，形成多点发声格局^[1]。传播过程互动性显著增强，点赞、评论、转发功能让公众能够即时反馈，双向交流取代了传统单向灌输。信息流动速度更快，热点事件和政策解读能够第一时间触达用户，时效性大幅提升。传播门槛降低也带来内容多样性，政策宣讲、服务指南、民

作者简介：刘桐（1996—），男，汉族，云南昆明人，学历：本科，职称：助理编辑，研究方向：政务新媒体短视频运营。

生故事、应急通知等类型丰富呈现。政务短视频深度嵌入社交媒体生态，信息容易在用户社交圈层内扩散，形成裂变传播效果，使得政务信息更易被看见、被理解、被讨论，传播效率与覆盖范围获得前所未有的拓展，成为连接政府与公众的重要渠道。

（二）功能定位演变

政务信息传播的早期功能侧重政策法规的权威发布与单向告知，核心目标是确保信息传递到位。如今定位已远不止于此，服务属性日益凸显。政府部门积极利用短视频平台提供便民服务指南，清晰演示办事流程，有效降低公众办事成本。沟通桥梁作用变得至关重要，通过短视频直接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惑，收集民情民意，拉近政民距离。形象塑造功能得到加强，生动展现政府工作场景和公职人员风貌，传递亲民务实理念，提升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应急管理获得新工具支持，突发事件中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澄清谣言，稳定社会情绪，引导公众行为。社会治理参与度提升，短视频成为征集公共意见、宣传文明风尚、普及安全知识的有效载体。功能定位从单纯的信息传递者，全面转向集信息发布、公共服务、政民互动、形象塑造、应急管理、社会治理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2]，核心目标聚焦于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和公众满意度。

二、短视频时代政务信息传播的受众偏好

（一）内容形式偏好

政务短视频传播中，受众展现鲜明的形式选择倾向，视觉元素吸引力占据核心地位，生动形象的画面、简洁明快的剪辑节奏、真实场景的呈现更容易抓住眼球。信息表达直观易懂成为关键，复杂政策或流程通过动画演示、情景再现、真人讲解等方式转化，抽象概念变得具体可感^[3]。叙事方式影响巨大，真实感人的民生故事、贴近生活的案例解读、轻松幽默的表达风格显著提升内容亲和力与接受度。信息密度需要精妙平衡，过长内容容易导致流失，过短又可能无法讲清要点，精炼浓缩且重点突出的内容更受欢迎。主题贴近性左右关注度，与公众日常生活、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民生服务、政策解读、安全提示等内容获得更高点击与留存。知识性与趣味性结合成为加分项，在传递有效信息的同时，适度加入创意元素或情感共鸣点能够加深记忆。受众偏好驱动着政务内容生产者不断优化视听语言，力求用最有效的方式传递核心信息，满足公众在碎片化时间里快速获取和理解政务信息的需求。

（二）互动行为特征

受众在政务短视频平台的互动行为呈现独特模式，点赞行为最为普遍迅速，表达认可或简单支持往往只需一键点击，成为最轻量级的反馈方式。评论行为反映更深层次参与，公众利用评论区提问具体政策、反映身边问题、分享个人经历或表达观点看法，形成信息交流与意见汇聚的空间。转发行为代表价值认同与主动扩散，用户将认为有价值或重要的政务信息分享到个人社交圈层，扩大信息传播半径。私信沟通指向个性化需求，部分公众选择更私密渠道咨询个人事务或寻求具体帮助。参与挑战或话题

互动体现创意表达，响应政务发起的线上活动，用创作内容进行支持或表达^[4]。互动积极性与内容质量、回应速度直接相关，及时回复评论、有效解答疑问的账号更能维系用户黏性，激发持续互动意愿，互动行为构成了政务传播效果的重要观测维度，也为政府部门感知民意、优化服务提供了直接渠道，推动政务传播从单向发布走向双向对话与共同参与。

（三）情感需求取向

短视频时代政务信息传播必须重新审视受众的情感诉求，政务短视频突破传统宣传模式单向灌输的局限。观众主动寻求的不单是政策条文，更期待内容带来真实温度。账号运营者需要把政策语言转化为生活叙事，让条文与普通人的生活场景自然连接，传递温暖感成为触达的关键。许多政务账号开始采用第一人称视角拍摄。镜头跟随基层人员走街串巷处理事务，让观众产生“邻居小李在办事”的熟悉感。共鸣由此建立^[5]。观众评论区常见“这就是咱们社区的事”的留言佐证了情感纽带的形成。情绪共振带来意外收获，枯燥的流程说明视频因为添加办理者成功后的笑容特写，播放完成率显著提升，让程序性内容拥有情感支点。创作团队越来越注重捕捉群众皱眉点头的瞬间反应，真实微表情成为增强可信度的利器，受众对专业权威的敬畏感正在转化为对服务者亲切度的认可。

（四）平台选择倾向

政务传播呈现鲜明的平台分流特征，不同短视频平台培育出差异化的受众使用习惯，决策部门需要理解平台文化基因的深层影响。抖音用户偏好快节奏信息流，政务账号制作时必然强化视觉冲击力，例如，前3秒的市政工程航拍镜头配合重低音效，更容易留住拇指快速滑动的用户；快手社区的熟人社会属性被充分利用，乡镇政务号用乡亲熟悉的方言播报新规，评论区@邻里的互动方式有效激活熟人传播链；微信视频号依托政务公众号基础。订阅用户习惯深度阅读的特性让长视频政策解读获得更完整的传递；B站年轻人关注创意表达。交警部门将交规改编成说唱音乐剧，用二次元形式解构法律条文取得意外效果。平台算法偏好驱动内容形式迭代，政务账号持续监测热门BGM和特效使用趋势。近期爆火的市政科普视频都植入平台新推的AR标尺功能，让技术工具为内容服务^[6]。

三、短视频时代政务信息传播的精准触达策略

（一）内容生产，贴近民生需求

政务信息在短视频平台的有效抵达，基础在于内容本身的吸引力与亲和力。民生领域承载着公众最普遍的关切与最直接的诉求，理应成为内容创作的核心视角。内容选题需深度聚焦民众日常生活的具体场景，涵盖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社区环境等高频事务，将抽象政策条文转化为具象的应用指导。语言表达要求清晰易懂，避免术语堆砌，追求政策解读的精准与生活化表达的统。引入正面积极的社区故事、实用的生活资讯或温馨的文化片段，能够丰富内容层次，提升观看体验。视频制作风格应当活泼生动，节奏明快，画面信息传达精准有力，整体呈现亲切自然的

沟通感。核心在于准确把握公众需求焦点与信息接收习惯，针对性构思主题与形式。内容质量直接决定受众的接受意愿与信息留存度，是构建高效传播链条的首要环节。深入理解民生需求并予以精准回应，方能奠定政务信息广泛触达的坚实基础^[7]。

（二）算法运用，优化分发路径

海量内容竞争中，政务信息的可见度依赖算法分发机制的精准运用。深刻理解主流短视频平台的核心推荐逻辑至关重要，为策略制定提供基础支撑。内容标签的精细化设定是提升算法识别效率的关键步骤，依据视频主题核心、涉及人群及地域特征，匹配最贴合的平台标签体系。用户研究是另一重要环节，通过分析平台用户群体行为模式构建偏好模型，有助于锁定政策信息的核心潜在受众群体。政务传播可借力平台基于用户画像的个性化推荐技术，实现政策信息与目标人群兴趣特质的主动匹配。推送时机的科学选择影响用户打开概率，需要研判目标人群在平台上的活跃规律，在注意力较为集中的窗口期释放关键信息。政务传播要精细化标签设定、精准圈定目标人群与科学投放时机的协同作用，共同提升信息流通效率与抵达准确性。有效驾驭算法推荐机制，是破除信息海洋阻碍、实现政务信息高效精准送达目标受众的关键所在^[8]。

（三）账号矩阵，构建传播生态

政务短视频要形成持续影响力，多层次账号协同发展必不可少。单一账号传播总存在短板，覆盖群体有限、触及场景单一的问题难以避免，建立账号矩阵成为关键突破口。地方分号得找准自身定位，立足区域特色深挖本地民生话题，制作贴近居民日常的内容。专业性强的领域不妨设立垂类账号，专注解决社保流程更新、外来务工维权的具体需求。矩阵内各账号绝不能各自为政。内容设计环节就得预设协同方案，让不同层级账号的内容形成互补关系，重要政策信息添加便捷的分享跳转功能，常用服务入口在基层账号界面要放在醒目位置。对外形象也得统一规范，集体行动更要遵循明确规则。隔段时间就搞个主题联动活动，能放大矩阵的整体声量。传播网络实际运作时形成树状结构，主干账号向广大区域撒网，分支账号往社区角落深耕^[9]。真正高效的矩阵会产生双向流动，政策指令顺畅下达，基层民情及时上传。政务服务由此融入百姓数字生活的真实场景，构筑起稳定可靠的线上服务体系。立

体化布局最终构成信息精准分发的骨干网络，全面增强政务信息在社会舆论场的存在感和回应速度，让传播生态运转效率获得本质提升，群众诉求无处可诉，彻底打通政策执行路径。

（四）效果评估，建立反馈机制

政务短视频传播需要持续优化的评价基准和调整依据，单向信息传递模式需转变为双向价值创造模型。构建多维评估体系首先解决评估标尺问题。内容传播广度依托基础播放数据和覆盖人群画像的交叉分析，真实触达规模通过完播率与账号粉丝活跃度双重验证。传播深度评估重点关注评论区核心诉求提取，用户自发创作二次传播内容的质量与规模更反映深层认同。转化效果检验需要跟踪政务服务入口的实际触发量，如社保办理指南视频带来的线上业务申请增量，政策咨询类视频引致的12345热线问询类型转变，建立从传播数据到服务改进的转化通道。数据采集技术部署需符合政务规范，播放行为等显性数据通过平台方接口自动获取，用户情绪等隐性数据采用语义分析模型识别评论区关键字段。特别注意数据脱敏处理与隐私保护机制同步实施。评估频率保持动态调整特征：热点政策传播执行小时级监测，常规服务内容采用周度分析周期。数据价值挖掘依赖交叉比对与归因分析，尝试定位播放骤降与话题发酵的真实动因。例如某民生政策视频的负面评论突增，若分析显示问题集中在申报材料环节，则应迅速生成政策补充解读内容。此外，常规分析结果要按双通道流转，内容团队接收创作优化建议，政务服务部门获取流程改进线索，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关键传播效果白皮书提升透明度，如“社保政策短视频年度认知度调查报告”，推动服务模式进化^[10]。

四、结语

短视频重塑了政务信息传递的格局，能够将政策内涵转化为生动可感、切中关切的视听表达，构建起需求洞察、内容创新、精准分发与效果评估的敏捷闭环。只有持续回应公众期待，动态优化传播策略，方能使政务信息突破碎片化传播的局限，在指尖方寸之间实现公共服务的有效延伸和价值提升，最终达成政府声音深入人心、政策温暖真正落地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地方政务新媒体创新发展路径研究 [J]. 贺今伟. 新闻爱好者, 2022(12).
- [2] 破译政务新媒体出圈传播的密码 [J]. 陈华明. 人民论坛, 2022(22).
- [3] 政务新媒体的内容生产与传播研究 [D]. 徐行行. 河北师范大学, 2020.
- [4] 媒体融合背景下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现状及发展策略研究 [D]. 秦垒. 武汉大学, 2018.
- [5] 当前我国新媒体发展状况、问题及对策 [J]. 黄楚新.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18(19).
- [6] 基于案例分析的政务新媒体传播效果及发展对策研究 [J]. 白玥; 段潇颖; 杨宠; 解瑞谦; 姚秉成; 刘哲峰. 中国健康教育, 2016(06).
- [7] 移动短视频对新闻生产与传播机制的变革 [D]. 李福琦. 山东师范大学, 2018.
- [8] 全媒体时代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效能刍议 [J]. 李玉. 新闻战线, 2024(19).
- [9] 新媒体时代新闻传播的趋势与策略研究 [J]. 郭志梅. 中国报业, 2024(17).
- [10] 新媒体时代党媒年轻态的语态变革与价值归位 [J]. 郑夏育. 中国记者, 2024(01).

生态宜居视角下乡村人居环境优化策略研究

罗永华

河北北方学院, 河北 张家口 075000

DOI:10.61369/SDR.2026010005

摘 要： 乡村人居环境的优化不仅关系到自然生态的承载能力，也直接影响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社区活力。本研究从生态宜居的视角出发，对乡村自然生态环境特点、生活空间布局及其与生态系统的联系进行系统分析。通过分析自然条件、人类活动和基础设施匹配度等关键影响因素，提出面向生态景观建设、空间布局优化、水体与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交通与公共空间改善以及环境卫生与绿色生活推广的具体策略。研究旨在构建兼顾生态保护与生活便利的乡村人居环境，为乡村空间治理提供可操作的路径和思路。

关 键 词： 生态宜居；乡村人居环境；空间布局；生态景观；资源利用

Research on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for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ical Livability

Luo Yonghua

Hebei North College, Zhangjiakou, Hebei 075000

Abstract： The optimization of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is not only related to the carrying capacity of natural ecology, but also directly affects the quality of life of residents and community vitality.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ural nat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living space layout,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 eco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ical livability. By analyzing key influencing factors such as natural conditions, human activities, and infrastructure compatibility, specific strategies are proposed for ecological landscape construction, spatial layout optimization, rational utilization of water and land resources, improve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public spaces, and promotion of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and green living. The research aims to construct a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that balances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t living, providing feasible paths and ideas for rural spatial governance.

Keywords： ecological livability;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spatial layout; ecological landscape; resource utilization

引言

乡村人居环境承载着居民日常生活、社会活动以及生态系统功能，环境质量的高低直接反映乡村空间治理水平。随着乡村人口结构变化和生活方式演变，自然生态与人居需求之间的矛盾逐渐显现。通过对生态宜居理念的引入，可以在分析乡村自然条件与人类活动互动的基础上，提出兼顾生态保护和生活便利的优化策略。系统理解环境制约因素和优化路径，有助于科学规划村庄空间布局，提升生态景观质量，合理利用土地和水资源，同时改善公共空间和环境卫生条件，从而实现乡村人居环境的整体提升。

一、生态宜居视角下乡村人居环境概况

（一）乡村自然生态环境特点

在自然生态环境方面，乡村区域的形态特征是多种多样的和复杂的，这主要表现在地形地貌、林草植被、水域湿地和土壤方面，各自之间互相作用、影响，于是便构成了稳定的生态结构。如果它的生态功能不完整，就会造成空气、水、土地的不健康以

及物种多样性；每个乡村之间的区域在气候、地貌类型和用地方面也具备差异，差异性所带来的结果就是其生态环境在适应人类活动时的承载力和弹性不相同。了解自然条件是实现在人居环境优化的前提，能为空间规划以及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乡村人居环境空间布局与生态联系

村庄人居环境的空间布局模式是居住、农业与公共活动空间的分类组织，居住、农田、道路、水体、绿地之间的空间位置与

作者简介：罗永华（1975.11-），男，内蒙赤峰人，汉族，高级政工师，本科，研究生学位，研究方向：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及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研究。

类型组合形态反映了居住、农业活动与村庄建设与农田生产空间之间的关系，居住区、农田等空间要素和活动是否方便和合理。同时，空间布局是关系村庄与外部、自然环境的重要因素，影响了居民日常活动的生态联系空间，比如水土保持、空气流通空间及动物栖息空间等。结合空间布局开展生态联系分析，识别存在的矛盾以及可以加以改进的空间格局，为生态宜居策略的探索提供明确的实践操作方案。

二、乡村人居环境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一）自然生态条件的制约因素

自然生态条件直接制约乡村人居环境改善水平。地形坡度大、土壤资源贫瘠或水资源短缺的地区，在建设和用地条件方面灵活性不足；气候、季节降雨以及自然灾害发生频次影响农作物产出和村民生活质量。生态条件差的地区，应当科学核算土地利用强度、植被覆盖率、水土保持等需求，科学提出针对自然条件的适宜空间布局及结构调整方向，明确乡村环境整治的空间优先级。

（二）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人类活动即生活生产、建设活动对生态系统连续产生影响。生活污水排放、农药化肥投入、建设占地及交通活动影响了土地利用，降低了自然调节能力。活动集中区域的土壤硬化、水域污染、生态廊道破碎化问题较为明显。通过对人类活动类型、强度和活动空间分布进行分析，发现人类活动对生态系统压力较大的关键环节并提出相应应对策略，如功能分区优化、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为引导等，进而实现人类活动与生态承载力的平衡^[1]。

（三）基础设施与生活环境匹配度问题

居住区的生活设施配套和居民生活需要不相适应，生态环境不适宜居住的问题。这些问题是供水设施、排水设施、垃圾处理设施、道路设施等基础设施与住宅区分布及人群密度不相适应，不能适应该区域人员的正常生活，造成了环境卫生问题及资源浪费；基础设施配置不当会影响到居住环境的人居空间生态环境配置。生活环境、休闲空间等居住需求降低；环境景观布置不合理。

三、生态宜居视角下乡村人居环境优化策略

（一）生态景观建设与绿地体系完善

乡村人居环境美化的生态景观建设与绿地系统构建是实现乡村人居环境可持续发展、改善农民生活品质的重要内容之一。生态景观建设直接影响村庄的人居环境，也关系到村庄的生态系统对空气质量、温度和湿度的平衡以及多种生物种类的繁衍生存状态，要构建科学合理的绿地系统就要按照生态学原理和方法对村域进行综合规划，对不同功能区域的绿化体系予以构建，在居住区、公共开放空间、道路沿线等各个区域合理布局，让绿地的空间设置根据生态景观作用及人群的活动需求进行相应的布局配置，构建面广体大的集中绿、点状小量分散的小区及庭院，让整个绿地形成体系化、网络化的状态，也确保绿地的有效性和可接近性；在对绿地进行植物种植选择与配置时，要考虑区域温度、

地形土壤状况、水资源情况，也要因地制宜、因气候而异选择生态效益好的树种，同时植物种类的多样性也能对整个空间进行景观的多层次性，提升绿地整体的生态韧性^[2]。立体化绿化是优化的方法与策略之一，也可对道路沿线、庭院与闲置小片空地进行草坪、灌木、乔木合理搭配种植，形成功能配套的生态系统，增强水系对雨水的吸纳作用、土壤对水土流失的阻滞能力以及气温调节效果；在对绿地进行系统的管理工作中要引入现代科学，对植物的长势、浇水、病虫害情况应用检测的技术或装备，进行科学化管理，对绿地生长进行调控并保持和延长。此外，必须把生态景观建设同文化元素结合，筛选本地乡土植物、园林植物配置及景观节点，在满足生态功能的同时，也增强市民对绿地的认同感与参与度。策略的实施也应充分考虑生态过程的延续性，避免为了短期施工效果忽略长期生态系统稳定，建立分区管养、周期维护、社区介入机制，保证绿地体系可以抵抗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压力的冲击。

（二）村庄生活空间布局优化

优化乡村生活空间布局是在生态宜居视角下提升村民生活质量、提高空间利用率、增进社区活力的核心策略。村内生活空间布局优化以功能分区为前提，通过对村内居住生活、公共服务生活、商业活动生活、农业生产生活空间划分和合理配置，从而使各类功能空间在布局设计上顾及对多边功能空间的需求和高效连接。居住生活空间设计应关注采光、通风、隐私与安全，兼顾邻里交往便利性，形成紧凑度与灵活度相统一的社区；对村内教育、医疗、文化生活、社区生活公共服务空间应结合村庄空间的步行通达性要求进行布局优化设计，使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在空间上衔接所有村民住户，并同村内绿地、广场等空间开放性连接形成合理的公共空间体系，避免独立分散出现。对于交通网络来说是乡村优化空间布局的有效支撑，村内交通路网应考虑步行、非机动车（包括自行车、电动汽车等低速机动化）通行的要求，在布局及节点、节点与通路设计上应提升其流畅度，避免交通碰撞、相互干扰，同时实现其同各类生态景观与绿地空间的有效连通与融合，突出空间完整性与生态景观功能的一致性。对村庄中居民住宅空间布局来说，应根据其住宅单元化、模数化的设计实现居住空间内部空间灵活多样可变，并满足多种家庭结构及居民生活的需求；对于住宅及居住空间周围还应保留一定的开放空间区域，以供儿童活动、老年人健身及社区居民使用。村内土地利用强度与容积率、居住空间人口密集度、数量相对应的标准的制定同样属于优化乡村生活空间布局的途径。合理的土地利用与人口数量密度应通过科学的方式进行测算，最后依据各类需求来划分为分级标准。功能布局优化层面，采用多目标规划的策略，考虑经济目标、生态目标和社会目标的综合考虑，从而优化空间使用功能，达到空间使用的动态平衡^[3]。优化布局策略，重在合理统筹传统村落布局和当今的功能需求，充分保护好传统村落的传统布局模式与风貌肌理，调整道路、建筑和公共空间的布局设计，做到既体现出现代化的便利性，又保留当地的乡土特点。社区参与是优化社区布局的不可忽略的环节，从居民的意见征集到参与规划、点位调整治试方案的实施，可确保社区空间设计适应

度和可操作性，提升居民对社区环境的归属感。

（三）水体与土地资源合理利用

水与土地是农村最基本的自然资源，水土地管理应关注农村供水、排水、防洪以及生态保护等功能，从而合理连接水田、农村建筑用地，以及自然地表水域；雨水收集、排放以及水净化等与地形地貌相结合，避免水资源浪费以及水污染的风险；用地的管理细化，地形坡度、土壤条件与土地承载能力相结合，分离建设用地、农田和生态保护区，减少其占地以及破碎化^[4]。农村土地管理应将农田和绿色空间相结合，有助于提高土壤保持率，进行水分调节的同时，也能为农村生态廊道建设提供帮助；对边缘水体和湿地应保护与修复相结合，从而在科学设计的前提下减少径流污染以及水土流失，以减少生态系统的压力；水体以及土地资源利用，应结合管理能力建设必要的可操作的管理机制，例如，建筑物、建筑用地占地面面积的比例等；农田轮作以及耕地区域的绿化植被等，以及农田灌溉水源的管理等，在不超出生态承载力的基础上，实现对水和土地的合理利用，满足生产生活和农村生态宜居的要求。

（四）乡村交通与公共空间改善

农村道路体系优化要结合农村居民点的总体布局形态、运输量分布，结合农田、水域、林地等实际情况综合考量，避免农村交通对生态保护造成更大破坏。农村道路上下线按照人口聚集度、土地资源性质和交通工具使用量的不同级别分流，将公共交通型道路和村内道路分线运行；尽量减少占用耕地、林地、水域的空间资源；重要节点位置建设道路缓冲带和生态廊道，对生态格局进行保护，并通过道路绿化及道路空间的分隔减少道路交通对生态系统的直接影响。在村落内部公共空间与道路空间间相互联系优化，达到保证学校、医院、超市和儿童游乐场等地点的可达性，让居民在不损害交通运输系统基础的前提下，减少行进半径，并提高路网出行效率；重视行人和非机动车辆道路的优先权，进行行、非通道的规划，保障出行的通行安全、便捷；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功能的基础上结合农田及农机运输，在道路空间时间分配上错开高峰时段，减少车辆过境交通对农村生活、经济及其他道路空间的干扰；公共空间形式能充分考虑居民需求，发挥村庄公共服务功能和社会交往功能，满足村庄交往活动便利与自然生态空间保护的双重需求，其设置形式主要有中心绿地、社区广场、开放式绿地和带状水景绿地四类，按照空间结构形式布局这些空间，可以提高村庄居民社区生活便利和村庄自然生态空间的保护成效^[5]。建议具体实施中可以基于地形、水网及人口密度

等因素的定量评估，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做到交通空间和公服空间不仅服务于村民日常生活，还能支持生态景观和环境健康，并提供运维体系，通过长期的监测与管控，从而实现交通和公服空间的整体改善，进而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及村民社区活力，为生态宜居提供基础条件。

（五）环境卫生与绿色生活推广

户内外环境清洁和绿色生活推行是提升村庄环境宜居的关键工作之一，实施垃圾治理、污水处理、生活用排水、能源及生活习惯等多角度的系统行动。垃圾治理应构建垃圾分类收集、定时清运、资源化再利用体系，将可利用、非可利用及危废垃圾分类收集进行分步处理，有机肥化或利用再加工进行绿色资源化处置，避免环境治理受污染风险及资源浪费^[6]。污水治理应围绕生态净化为重点内容构建分片污水处理设施及小微湿地处理体系，使村庄内水体净化自我功能得以增强，污染扩大扩散问题得以控制。生活用水应围绕雨水搜集、循环使用、输配管道系统完善等展开，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及高效用水。能源供给应围绕高效及绿色清洁能源使用技术展开，以此应对能源的节省及释放，同时注重能源供给模式与农村生活、农户种植农业等结合。绿色生活倡导也应围绕户内外环境的绿色清洁、公共区域与民居生活区等开展公共设施建设，环境空气流通与美化景观的生态绿地、景观水、道路体系的设施布局相结合，将环境清洁、空气流通与环境生态功能综合落实，满足乡村居民生活空间的生态持续化综合人居环境要求。方法及措施实施应围绕长期化运行过程评估监测及动态更新，确保垃圾收集、污水处理的有效运营状况及农户的积极参与情况。同时应制定可操作的环境标准和社区公约，明晰权责和维管规则，使环境卫生及绿色生活推广成为村庄可持续化的常态化的制度规制，从而提高人居宜居品质、公共空间秩序和生态宜居功能，为乡村可持续宜居提供基础。

四、结束语

美丽乡村建设是以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合理的生活空间格局、完善的基础设施和改善的乡土生活为主的目标，是乡村建设生态文明、实现可持续与宜居的有机结合。这样可以改变乡村居民的生活状态，改善居民的宜居生活条件，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增强乡村自身的生态保护功能，为乡村治理提供具体的实施措施。重视生态环境与生活保障，在此基础上能够营造出有效的环境承载能力和社会活力的生态环境。

参考文献

- [1] 韩春梅.生态宜居视角下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路径探究——以胶州市铺集镇为例[J].可持续发展,2024,14(11):2826-2831.
- [2] 陈豹,程会强,张良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实践困境与底层逻辑审视——基于中国式现代化视角[J].生产力研究,2025(1):58-63.
- [3] 谭皓天,蒙慧玲,李翠翠,等.“韧性”视角下开封生态宜居城市规划策略研究[J].上海建材,2024(2):1-5.
- [4] 王启森,赵倩倩,郭一清,等.乡村振兴战略下北京大兴区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影响因素分析[J].中国国情国力,2024(4):46-51.
- [5] 董裕彤.传统文化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作用机制探究——以观背村为例[J].乡村科技,2024,15(6):150-153.
- [6] 杨智园,周铭,李爱敏.乡村振兴视角下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策略[J].住宅与房地产,2023(13):78-80.

鲁西地区回族溯源研究综述

马越

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山东 聊城 252000

DOI:10.61369/SDR.2026010006

摘 要： 回族一直是山东鲁西地区最主要的少数民族，在数百年的发展历程中，回汉民族人民相互影响，相互扶持，互助和谐。在21世纪，进行山东回族的溯源，既有利于加强山东汉族人民对回族人民的认同感，也有利于促进二者在新时代的民族融合进程，对于加强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关 键 词： 鲁西地区；山东回族；溯源

A Review of Research on the Origin Tracing of the Hui Ethnic Group in the Western Shandong Region

Ma Yue

School of History, Culture and Tourism,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Shandong 252000

Abstract： The Hui ethnic group has consistently been the predominant minority in the western Shandong region. Over centuries of development, the Hui and Han peoples have influenced, supported, and harmoniously assisted one another. In the 21st century, tracing the origins of the Hui ethnic group in Shandong not only strengthens the sense of identity between the Han people and the Hui people in Shandong but also facilitates their ethnic integration in the new era, playing a positive role in enhancing national unity and forging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Keywords： Western Shandong region; Hui ethnic group in Shandong; origin tracing

引言

本篇文章主要从两个问题进行总结当前对于回族问题的研究成果。第一，回族在中国形成的时间、生活方式和迁徙路径有几种。第二，山东鲁西地区回族最早是什么时候出现的，是从何处迁徙来的以及迁徙路径分为几种。总结全国回族研究以及山东鲁西地区回族研究的学术成果，并针对研究现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一、回族的形成与人口迁徙

回族大致形成于七世纪的中国，一般来讲，唐宋时期是其形成的初级阶段。这一阶段从阿拉伯半岛迁徙的人口经大食到达唐朝时期的中国境内，他们吸收了本土文化，初步形成了回族特定的文化习俗。吴鉴《重修清静寺碑记》：“至隋开皇七年 ... 自大食航海至广东，建祠拜天于广州，赐号怀圣寺。”^[1]据《回族史论稿》对此寺庙建立时间的辨析，可知怀圣寺其实是纪念唐怀圣将军的，是唐代庙宇，由此证明了这种观点。

对于回族在中国如何形成，以及回族的迁徙路径问题的研究也已经有了一定的成果。我国目前对于回族的形成研究已经相对成熟，对于回族形成的时间也提出了许多不同的观点，对于回族在中国的形成时间，学界尚未形成定论，主要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元代形成说。林干在《回族史论集》“试论回回民族的来源及其形成”章中到元代回族已经散布中国各地，且涉及到经济、政治等重要领域，认为元代回族形成。李玲在《回族的形成过程及其特点》中以元代实行的探马赤军、政治优待等政策为出发点，分析其对回族形成的作用，认为其促进回族形成了团体意识，使回族聚居大体形成“大分散，小集中”的布局。此外，她还认为认为回族回族在与汉族融合的过程中能坚持其宗教信仰不变，捍卫其民族特色，做到“融汇而万变不离其宗”，从而逐渐形成共同的民族意识。依据以上，她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回回民族作为一个共同体，萌芽于唐代，成型于元代。^[2]丁杨梅《回族形成史的考察》认为随着蒙古的军事扩张，回族大量东迁，且遍布全国和各个行业，此时的回族开始定居下来，逐渐形成民族，因此她认为元代是回族形成的时候。^[3]

课题项目：聊城大学人文社科处校级项目。项目名称：“鲁西运河流域回族溯源研究”，项目编号：321021946。

作者简介：马越（1990-），女，回族，山东聊城人，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中国思想文化史。

第二种：元末明初说。陆玉麒《论域的界定与空间性长时段的研究思路》从论域、空间性、长时段的方面反驳卢忠康的回族明朝形成的观点，他认为回回在我国从事手工业、农业在元代，而大规模的农业生产则是在明代，在明初奠定了以农业为基础的共同经济生活。^[4]王云《简论回族的来源和形成》从回族形成经济基础入手，探讨了回族在探马赤军影响下形成了独特的农业经济和商业经济，从而奠定了回族形成的物质基础。作者还着重叙述了回族使用汉语在回族形成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认为在明朝，回族的共同语言已经形成，这是回族最后形成标志。马启成、马金宝认为：“由元及明，是各种不同来源的回回人逐渐形成民族共同体的时期。伴随着这一历史进程，回回民族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一些特点逐渐显露出来。”^[5]从地域生活方面的大杂居、小聚居，经济生产上的农业生产，政治地位上的转变来论述，回族民族意识觉醒。

第三种：明代形成说。卢忠康、成清扬《论历史上回族的形成与空间迁移——与金其铭先生商榷》驳斥金其铭的元末明初说，认为其没有讲清回族组成的主要来源及社会原因，对于大跨度迁移的说法提出质疑。认为回族在明代人口增加，居住区固定；明朝回族吸收了汉族文化，汉族文化的倾向性增加；明朝探马赤军的解体，是回族脱离行伍生活，逐渐已付土地发展农业，经济、政治与宗教、语言、地域上具有了同一性。郎维伟、马俊峰在民族政策的方面论述回族在明代形成：政治上优待宽容，经济上免除徭役赋税，支持回民农业发展；文化上约束化导，又尊重其信仰与习俗。以上政策大大加强了回回文化本土化的速度，确立了其客观认同特征与主观敏力归属，拥有较强凝聚力的回族共同体因此而形成。^[6]白寿彝从农业经济，民族大分散、小聚居，汉语言的使用，民族共同心理等方面分析，认为回族形成于明代。^[7]

综合以上研究成果，可以发现，学者们虽然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去探讨回族形成的具体时间，得出了不同的结论，但是他们都认可元明时期是回族快速发展的时期，对回族形成的条件存在共识，而且有的观点着重论述了宗教对回族形成的重要影响，为回族研究开辟了新的道路。总之，这个时期的研究成果是十分辉煌的，构建了回族研究的基本框架，对回族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为后续区域性回族研究打下了基础。

二、山东鲁西地区回族的起源及迁入路径

回族自形成开始就卜居山东，一直是山东地区主要的少数民族。在数百年的发展历程中，回汉民族人民相互影响，相互扶持，互助和谐，在21世纪，进行山东回族的溯源，既有利于加强山东汉族人民对回族人民的认同感，也有利于促进二者在新时代的民族融合进程，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关于山东回族的起源问题，目前学界一般认为在唐宋时期，山东鲁西地区已有回回先辈，但并没有形成民族，其迅速发展并形成民族的时期在元以后以及明清两代。

早在唐、宋时期山东的青州、临清、济南等商业繁华地方就

有回族先民活动。而回族先民即回回人大批徙居山东，是在元朝以后。这一观点在白寿彝的《中国伊斯兰史存稿》中有更详细的阐述：“咸阳王（瞻思丁）始祖……峻德宏仁，好生恶杀。于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年）同弟艾尔沙，三子五孙家属，率部下五千三百余人，入贡京师。神宗大悦，……厚赐金币，散来人于山左右淮泗之间垦种。卒赠朝奉王。”^[8]这说明早在北宋年间，山东中部地区已有回族先辈的足迹，他们依河流聚居，为元明时期形成回族聚居区打下了基础，初步形成小聚居的分布特点。

综合以上研究成果，我们可以了解，唐宋时期回族同胞已与山东人民进行过接触，但一般仅限于商业，直到元朝，两者的关系才开始密切起来。

元明时期回族大量东迁，山东地区回族大量增加，促进了山东地区的民族融合。关于山东回族的形成，有以下几种说法。

第一种：部分回族官吏及后裔卜居山东。

在元朝，回族的地位较高。他们的政治地位，除若干特别情形外，往往与蒙古人享受同等之待遇。所以当时有很多回回人在山东担任要职。对于这个观点，马恩惠的《山东部分回族族源问题探索》做了更详细的论证：“答里麻，高昌人，官山东行省大都督。元济阳（今山东禹城县东）苦思丁，至元时任达鲁花赤。速鲁蛮，昌国州（今山东淄博市东南）达鲁花赤，奉议大夫，至元四年（1267年）十月初三日之任……阿哈马，昌国州达鲁花赤、奉议大夫。”^[9]她列举了很多元朝到山东做官的色目人，他们带领大批的回族同胞到山东参加开运河、屯田、牧垦的活动。于衍学、姚爱琴也指出“少数贵族后裔因仕官迁居山东”的观点。丁乐春的《山东回族的今昔》肯定此观点并通过《赛氏族谱》举例了济南赛氏就是官吏后人经商卜居在山东的类型。杨珍的《山东回族人口今昔》肯定并举例了今青州的赵氏家族系元朝荣禄大夫伯颜的后人。

第二种：元朝编迁屯垦的“探马赤军”与当地汉族女子通婚而定居。

《回族简史》中记载：随着成吉思汗西征的不断胜利，大批的中央亚细亚各族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被迁徙到东方来。他们中有一些工匠、军人，还有被俘虏的妇女儿童，也有一些从事文书工作的知识分子。这一时期，中西交流加强，常有往来贸易的富商。这样一批人，在元代历史记载中，被成为“回回”，属于色目人。他们中的军人很多成为了“探马赤军”，还在元朝战争中发挥过重要作用。这些人在战时会应用作战，在闲时会进行一些农业生产劳作。至元十年（1273年）皇帝的令记载：“探马赤军，随地入社，与编民等”。大概在这时候，这样一批回族士兵有了固定的户籍，和普通农民拥有了相同的身份。但同时当还有一部分人，仍过着兵农合一的生活，即所谓“屯戍”人户。从此以后，就有一部分回回军士过着兵农合一的生活，并在“社”的编制下，逐渐由“兵农”转为农民，并与当地汉族女子通婚繁衍后代，最终定居下来。目前山东省境内有许多回族聚居的村镇，仍保持着屯垦的称呼。如无棣县的五营；阳信县的六营、大、小营；济阳县的刘家营、马家营；泰安市的前营；鄄城县的军屯；禹城县的韩家寨等等。

第三种：因改朝代隐姓埋名而来的。

明代是回族发展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阶段，也是山东民族融合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青州益都县《杨氏世谱》中的记载：“至大明洪武元年，大将军令都人南迁，……奔青州。……以尝居羊市，易姓为羊，复改为杨。”杨家在青州（今益都县）落户后隐姓埋名，颇为低调，甚至两代人不读书，只以农耕为生。此外，临淄区金岭镇马氏回族的先祖墓碑载：“元顺帝北逊，金陵（今南京）守官马德，不得随帝去，明太祖即位，公自以世为元臣，耻仕明，遂携家隐居临淄。”

第四种：明清分而治之的政策。

明朝对回回人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善加抚卹，密切防闲”，不准其居住过于集中。清朝大批回族移民经山西洪洞“大槐树”徙居山东。山东鲁西地区的菏泽回族大姓，马氏家族就可以分为两宗：他们的祖先一部分来自山西省洪洞县大槐树，通常被称为郛城马；另一部分则来自湖北省武昌，他们被称为曹州马。那些长期过着军屯生活的回族人，在明朝被称做“鞑子兵”。当时为了安排回族将领与官员的家眷，明朝在平原县专门建了一个回族村落，也就是今天的“达官营”。

第五种：部分汉人和部分外籍人的入乡随俗。

德州市北营村回族温、安二姓，是苏禄国苏禄东王的后裔。苏禄东王于明永乐年间率使节团到中国来访，但在归国途中于德州附近病发而死。当时明代的明成祖下令以诸侯王的葬制规格将

其葬于北营村。其王妃与他的二子、三子留在了此地定居，为其守墓，长子回到了苏禄国。苏禄王的后代繁衍至今，已经有200多户人口，他们由于生活习惯与当地回族相同，便开始与回族通婚而成为回族人。与此同时，部分当地汉族人因婚姻、过继而逐渐改变了民族成分，今天，居住在淄博的回族中，有很多郭、孟、陈等姓氏，还有青州的谢氏家族，都是由之前的回汉通婚而变成回族的。

目前学界对山东鲁西回族的溯源问题及迁入路径已经有了较统一的认识，也有较多的研究成果发表。为进一步深化山东鲁西地区各个地市的回族研究打下了基础。

三、结语

目前对于全国范围的回族研究已经取得了较大的成果，而对于部分地区的回族研究成果则相对较少，学术成果更多是基于对历史文献材料的解读，依赖于县志记载的基础研究，较少运用历史人类学的方法进行田野调查。在今后的研究中，应基于现有研究成果，对聊城地区的回族进一步研究，以弥补这方面的不足。更多地进行田野调查、运用口述历史、史料分析和跨学科研究的方式进行，摆脱以往单一的历史文献材料解读，搜集丰富的民间文献，如族谱、碑刻、家谱等，使回族研究更加生动而又鲜活。

参考文献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回族史组. 回族史论集（1949-1979）[M].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
- [2] 李玲. 回族形成的过程及其特点 [J]. 新疆社科论坛，1999(01):60-61.
- [3] 丁杨梅. 回族形成史的考察 [J]. 时代人物，2008(06):246-247.
- [4] 陆玉麒. 论域的界定与空间性、长时段的研究思路——对卢仲康、成清扬先生的答复 [J]. 地理科学，1995(02):170-175+200.
- [5] 马启成，马金宝.《中国回族百科全书》辞条选登：回族 [J]. 回族研究，2012(01):75-89.
- [6]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回族史组. 回族史论集（1949-1979）[M].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
- [7] 郎维佳，马俊峰. 明代对回政策与回族民族特征的形成 [J]. 贵州民族研究，2008(06):161-166.
- [8] 白寿彝. 中国伊斯兰史存稿 [M].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
- [9] 马恩惠. 山东部分回族族源问题探索 [J]. 宁夏社会科学，1991(04):43-49.

财务稽核在公司运营中：以收支审核、盘点与资产监管为核心职能的实践与价值

苏碧

昆明川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云南 昆明 650200

DOI:10.61369/SDR.2026010007

摘 要： 财务稽核作为企业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运营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文围绕财务稽核的三大核心职能——收支审核、盘点与资产监管展开，探讨了财务稽核在公司运营中的实践过程及其带来的价值。通过系统分析企业在不同经营阶段如何通过财务稽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透明度、强化内部控制，本文旨在为企业管理层提供实践指导与思路，帮助他们更好地利用财务稽核职能，确保公司运营的稳定与健康发展。

关 键 词： 财务稽核；公司运营；收支审核；资产监管；内部控制

Financial Auditing in Company Operations: The Practice and Value of Core Functions Such As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Review, Inventory Taking and Asset Supervision

Su Bi

Kunming Chuanli Hydro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Kunming, Yunnan 650200

Abstract : Financial auditing,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internal control in enterprises,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the operation of companie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three core functions of financial auditing –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review, inventory taking, and asset supervision, and explores the practical process of financial auditing in company operations and the value it brings. By systematically analyzing how enterprises optimize resource allocation, enhance operational transparency, and strengthen internal control through financial auditing at different business stages, this article aims to provide practical guidance and ideas for enterprise management, helping them better utilize the financial auditing function to ensure the st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ny's operations.

Keywords : financial audit; company operation; income and expenditure review; asset supervision; internal control

引言

财务稽核在公司内部机制中，其本身发挥着保护财务健康运转以及财务工作正常进行的重要作用，在进行全面的收支审计、盘点存货、财产的审计监督等的帮助下，保障财务工作运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其中的收支审计保证了企业的资金进流动态合理化，盘点存货实时跟踪公司的财产状态，财产的审计监督则是以严谨的规范管理和视察，以减少不必要的消耗和损失，一方面保障了公司的经营活动能力，同时也为管理者提供强有力的决策条件。本研究主要对财务稽核在公司中的实际运用价值、对公司的实践价值进行探讨，并阐述了财务稽核在现实企业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一、财务稽核在公司运营中的重要性

在公司企业运作的过程中，财务稽核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首先，财务稽核维护了公司企业财务的准确性和透明性，帮助公司企业高管及时发现公司企业财务风险问题并做出合理的决

策。经过财务收入支出的审查以及资产的清理，排除恶意行为和资产浪费行为的发生，从而达到合理利用公司企业资源的效果。

其次，财务稽核有助于公司企业树立合法性，使公司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展，从而减少公司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法务风险。最后，有效财务稽核体制增强了投资者以及公司的股东的信

心,使其有利于公司企业长期的发展建设。因此,财务稽核不仅成为了公司企业内控的核心制度,成为了公司企业稳定发展和不断前进的关键因素。

二、财务稽核的核心职能与作用

(一) 收支审核

1. 收支审核的主要内容与流程

收支审核是财务核对中的重要一个环节,主要指通过具体分析确定企业的日常运作行为产生的收入以及支出是否真实,并且是否有效。审核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收入和支出的检查和控制等方面,实施时大体分为三部分,即收入审核、支出审核和成本控制。其中收入审核是更加注重具体的销售商品和投资收益等是否符合规定以及真实性,而支出审核则是更加注重企业的生产用品以及给付员工薪酬福利、企业成本的管理等方面。在整个过程中都需要经过相关的票据和文件审核、账目余额核对和会计登记分析等,最终形成较为明确的审计分析报告。通过严格的收支审核可以及时发现违规的会计行为,避免未来企业可能面临的经济困难。

2. 收支审核对公司财务健康的影响

从财务的角度看,收支审计可以确保公司合法、持续地进行现金流动,排除出现财务违法现象,规避税收风险。其中,在收入审计方面可以清晰地认定收入来源、收入额,能够很好地保障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同时还会增强所有者与出资人的信心,使公司获得更多名誉。在支出审计方面主要通过对花费进行严格查看,防止不必要的花费现象以及过度花费现象的发生,帮助公司进行成本改善,保证资金能够发挥更大的效用。总而言之,良好的收支审计工作,可以确保公司拥有健康、稳定的经济状态,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稳固的经济基础。

3. 收支审核中常见的问题与解决方案

公司在进行收付审核时经常会遇到没有完整的发票或开具虚假发票等问题,使公司无法证实是否进行了合理的支付或报销行为。最常见的便是没有完整的发票或开具虚假发票的行为,导致公司无法确定是否进行了支付或报销的业务;针对此问题公司需要对员工进行财经法规教育,并完善相应的发票报销流程,将公司的付款均要求有合法的证明。而过度报销则往往是由员工以个人名义报销,从而导致公司资金被挪用的行为。^[1]面对此类问题可以采用制定严格的相关报销费用准则和财务预算限定额度的方法。违反规定的财务审批行为会导致财务报销的审批线混乱,审批时间过长,因此降低了财务管控的效率,公司可以采用制定标准化的财务审批行道,并应用信息技术来进行财务管控,确保每笔交易都有合理的审批记录,并可以追溯。

(二) 盘点

1. 盘点的目的与类型

盘点是会计审计的主要内容,主要任务是确认企业的真实资

产数与账面数是否一致,以保证两者保持均衡。盘点可以分为普通和突击两种类型,前者是按照固定的周期(如每季或者每年)对企业的所有资产进行盘查,及时发现一些问题。后者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有些长期不用的物品,资产也出现了混乱等,采取的一次性盘查。通常盘点的项目包括固定资产、存货、货币资金以及银行存款等,完成盘点以后,企业对自身真实资产情况就更加清晰,一些可能存在的损耗、积压也由此找到根源,为企业的资产提供了精准的信息数据。

2. 盘点中的常见问题及其解决方法

在清查工作期间出现的主要问题有物品的丢失、存货积压、录入信息差错等问题,而物品丢失问题是最让企业头痛的问题,通常是指在库存管理混乱或没有按要求登记财物的情况下发生,为防止物品丢失的情况发生,企业要构建全面的财产登记制度,并利用二维码、RFID技术定位财物的位置。在存货积压的问题上通常是因为采购管理的缺陷或销售计划没能完成而发生的,导致库存堆积,解决此问题就要加强企业对市场的预测能力及采购计划的管理能力,及时对库存结构进行调整以应对库存积压。

3. 盘点对公司资产管理的重要性

对相关资产进行盘点并核对属于基础性质的工作,对于单位的财务报表的准确性与资产安全而言至关重要,同时还能够找出隐形管理漏洞,避免资产丢失或者破损的情况出现;同时,这种方法能够帮助单位发现多余的或者没有使用的物资,改变物资分配进而实现减少管理开支的作用。^[2]对于上市公司而言,精准化的数据能够加强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提升投资人的信心,因此而言,不仅可以看做是对资产进行管理的工具,盘点还成为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的工具。

(三) 资产监管

1. 资产监管的职能与任务

资产审计的职能主要是为了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及有效运用,避免资产的盗用、恶意使用和非理性迁移。审计的目标主要涉及了企业的各种资产,例如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商标所有权等,实现资产能够公平与有效运用。另一方面为维持账面资产与实际资产一致,也需定期进行资产盘点、估价及重置的工作。此外,涉及任何资产占有与处理的交易,应经由财务审核授权得以行进,从而防止管理者或职员借机行窃资产。

2. 资产监管的实施路径与操作细节

首先,资产监管第一步就是明确资产管理范围,建立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或者专岗负责处理资产管理相关事务。其次,公司应借助计算机等信息技术手段,比如企业ERP系统或者资产管理类软件,以便于对全部资产进行实时监控、动态化管理。对于每项资产都有完整的记录及监控流程,这是资产监管第一步。此外,定期化资产审计、盘点活动也是重要的资产监管形式,其能够较为及时、高效地发现管理当中的相关问题并第一时间做出改正措施。

3. 资产监管的价值与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确保企业资产的安全性并对资产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起到关键的作用,这就离不开较为严格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对企业资产实施严格的管控既可以起到减少资产利用被盗用及滥用的情

况，进而提升资产利用价值，减少不必要的浪费，提升整个企业的工作效率的作用。同时还可以促使提高企业的合法性，体现在缴税合法性和企业财务透明度上，进而更好地帮助企业更好地遵守相关的法律来降低违规的风险。同时还可以提升企业内资方和股东对于企业的信心，有利于企业本身在证券市场上取得好的声誉。因此，除了可以有效促进企业的财务状况改善之外，还有利于促进企业今后的可持续性发展。

三、财务稽核在公司运营中的实践

（一）财务稽核在不同企业类型中的应用

1. 制造型企业的财务稽核实践

就制造型而言，其主要任务就是确保公司在资源的分派以及生产成本的开支方面都合理合法。由于制造型企业有着复杂的生产环节和储藏系统，因此它们的审计工作在内容上必须要关注原材料采购、制造成本、存货周转、固定资产折旧问题。在收入支出的审计中，我们需要对原材料的采购是否按照既定的需求与计划进行实施，是否存在生产环节发生过多的资金问题，同时需要注意储存系统的完善程度如何，有没有囤积品或过保质期的产品。制造型企业还需要重点监管机器的折旧处理、保养等环节的问题，从而保证它们的应用时间达到最大程度的延续。

2. 服务型企业的财务稽核实践

对于服务业的企业而言，财务稽核更注重收入确认、服务成本处理和客户付款准确程度。在服务业企业当中，其财务稽核工作更多地聚焦在服务提供的过程中，比如针对相关费用的支出、人员开支、项目预定开展实施情况和回款时间等方面。以某咨询公司的财务稽核为例，就需跟踪项目的合约履行状态，确保及时收费，及时开票。

（二）财务稽核流程的优化与创新

1. 流程自动化与化工具的使用

首先，自动化的流程能够将财务数据的汇集、处理以及报表的编制过程纳入到体系的监控中，降低人工错误或失误发生的概率。例如，企业可运用 ERP 系统实现财务数据的及时录入与分析，确保收入支出以及各项开销被储存为电子信息，且财务状况可随时进行监控。与此同时，智能设备还可帮助企业从业务、资金流以及财务三个方面进行财务数据的分析，发现其中存在的隐患，并对于可能发生违法行为进行提醒。通过这种方式实现的自动化、智能化，不仅能够提高企业的财务稽核水平，同时还可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及时性以及准确性，促进企业决策基础的加强、管理透明度的提升。

2. 数据分析与风险预警机制的建立

企业财务稽核中的数据分析以及风险预警系统对于企业的财务信息能够起到挖掘作用，这对于企业从诸多数据当中探索出一些线索，并进一步预示企业的财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嫌疑。例

如，通过对前期财务信息的时间趋势进行分析，就能预测出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现金流量，进而判断企业是否会面临流动性方面的不足。此外，财务风险预警系统就是应用一定的风险点来进行判定，当企业相关财务指标突破相应的风险点，系统就会自动地发出提示，进而要求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履行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案。例如，发现企业应收账款增加异常时，就要第一时间与客户进行沟通或者是调整企业的贷款政策。通过完善财务风险预警机制，企业在问题发生之前就能够预知并解决问题，进而将可能形成的财务风险对企业的工作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财务稽核的价值体现

（一）增强企业内部控制与合规性

企业在内部控制中会引入财务稽核以发挥积极作用，在财务稽核的帮助下进行全过程控制与监管，迅速发现企业可能存在现金支付、成本费用、物资购买等方面的疏漏或者错误，提升内部控制的整体效果。例如，对企业签订合同的授权审批、检查付款活动的合法性均可起到有效的事前监督检查作用，能够有效地规避欺诈及乱用现象的发生。^[3]进一步讲，在企业财务稽核的帮助下亦可确保企业遵循各项规章制度及会计政策，降低违反规章制度的法律风险，长此以往，企业内部控制的持续改善，能够在依法经营的前提下实现稳步发展，对企业的财务管理的稳定与合规提供保障。

（二）提高财务透明度与风险管理能力

企业进行财务稽核活动有助于提升企业的财务透明度，将企业的财务信息真实全面地送达给企业的经营管理层和决策人员，由此这些全面的财务信息能够帮助企业高管人员更好地把握企业自身现金流量、企业的盈利方式以及所耗费的成本结构，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潜在的财务风险，如债权未收、存货过高、投资失利等，再借助数据分析和风险管理软件在早期阶段发现这些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从而给企业留出时间进行政策调整以降低经营风险。所以，财务稽核工作保障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也提升了企业的风险管理能力，为企业的正常运转打下良好的基础。^[4]

（三）优化资源配置与提升运营效率

通过财务稽核，企业能够掌握各部门、各业务的各种资源使用状态以及这些资源使用后的成果，发现企业资金、物资、人力等资源配置不合理或资源过剩的情况，审计的结果能够作为制定更精准预算、降低财务成本的基础，从而帮助企业改善资源配置。例如通过各部门、各业务的成本结构与业务效果分析，帮助企业管理者进行资源再分配，投入更多资金到投入产出比高的业务或自身主营业务。而且通过改进流程、提高管理效率，企业能够避免一些无效浪费和不必要的开支，提升运营效率，实现企业和财务一起发展，从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

（四）增强股东与投资者的信任度

深入审核不仅能实现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透明

化，能够赢得股东与投资人的信任并激发投资热情。严格的审核，能够使审核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准确和可信，真实地反映出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获利能力，可以降低信息不均衡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对于需要上市或对外融资的企业而言，健全的财务审核制度，不仅能够帮助企业树立良好的形象，还可以降低融资成本，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到企业的发展中来。此外，审核结果还可以作为企业管理与决策的主要参考，能够进一步增强股东对企业管理者执行力、决策思维的认可，推动企业稳步发展。^[5]

五、结语

财务稽核作为企业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为企业财务数据的

真实性、准确性提供有效的管理保障，并能够为企业制定策略提供精确可信的依据。企业的财务稽核主要负责企业收入及支出审核、存货和财产的监督审核工作，有效预防和避免企业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威胁和问题，为企业最大限度地配置和运用各类资源发挥积极作用。还能够提高各方对企业的信任程度、加强企业经营的合法性以及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水平。随着企业经营的不断发展以及市场的不断变动，财务稽核对企业经营效率的提升、企业效益的持续发展继续发挥着其他方式无法比拟的巨大作用。

参考文献

[1] 王晓东；李慧；刘彦军. 企业财务稽核的风险管理与控制机制探讨 [J]. 财务与会计，2023(7): 45-49.
[2] 张志强；陈俊生；王嘉敏. 财务稽核在现代企业风险防控中的作用 [J]. 现代经济管理，2022(11): 58-61.
[3] 黄建军；周彦霖.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企业收支审核方法研究 [J]. 会计研究，2024(4): 72-76.
[4] 刘春晓；陈晓宇. 财务稽核在资产监管中的应用与挑战 [J]. 企业管理，2023(3): 102-106.
[5] 王国强；高飞；李鹏飞. 资产盘点对企业财务管理的重要性分析 [J]. 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2023(12): 30-34.

北疆文化在内蒙古高校的传承与发展

苏日古格

内蒙古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2

DOI:10.61369/SDR.2026010008

摘 要： 进入新时代，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在以文化人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北疆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呈现出多元性、象征性与开放性。将北疆文化融入高校教育与校园生活，既是培养契合新时代要求人才的现实需要，也是构建内蒙古高校特色校园文化、传承地方文化的内在要求。位于北疆的高校肩负传承与创新的历史使命，应发挥边疆高校的地域与资源优势，通过课程建设、科研推广、社会服务、文化交流与实践活动等路径，深入挖掘北疆文化内涵、促进文化互鉴与融合、实现守正创新，进而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推动地方文化与高等教育协同发展。

关 键 词： 北疆文化；内蒙古；高校；传承发展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Northern Xinjiang Culture in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ies

Suriguge

School of Marxism,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22

Abstract： In the new era, universities, as the main battleground for talent cultivation, possess unique advantages in cultural education.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China's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culture of Northern Xinjiang exhibits diversity, symbolism, and openness. Integrating the culture of Northern Xinjiang into university education and campus life is not only a practical need to cultivate talents tha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ew era, but also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to build a distinctive campus culture in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ies and inherit local culture. Universities located in Northern Xinjiang should shoulder the historical mission of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They should leverage the geographical and resource advantages of border universities to deeply explore the connotation of Northern Xinjiang culture, promote cultural exchange and integration, achieve innovation while preserving the essence, and thereby follow the path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under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driving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local culture and higher education.

Keywords： Northern Xinjiang culture;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ies;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提出“新的文化使命”，明确强调要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新的文化使命不仅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时代要求，也是推动文化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铸就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行动指南。在新时代语境下，传承与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成为建设文化强国的根本路径与历史责任。北疆文化作为中华民族文化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丰富的历史经验与精神内涵，体现了中华文化的多元一体格局。讲好北疆故事、传承北疆文化，不仅是文化自信的生动实践，更是内蒙古高校应当承担的文化使命与时代担当。

一、北疆文化的特征

“北疆文化”概念最早提出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决定》中，其内涵在于：“着眼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充分挖掘和生动展现内蒙古大地上的厚重历史文化和丰富人文资源，融红色文化和草原文化、农耕文化、黄河文化、长城文化等于一体，打造以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守望相助、共同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基本内容的‘北疆文化’品牌，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一）北疆文化的多元性

北疆地区的文化范围广阔，不仅包括内蒙古自治区，也与其相邻的新疆、甘肃、宁夏、陕西、山西、河北以及东北三省等地

作者简介：苏日古格（2001—），女，蒙古族，内蒙古赤峰人，内蒙古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文化密切相关。本文所论“北疆文化”主要限定于内蒙古地区。北疆文化内涵丰富，类型多样，可分为红色文化、草原文化、农耕文化、黄河文化、长城文化等多个层面。早在新石器时代，北疆地区便形成了畜牧、渔猎、种植等多元混合经济形态，为文化的多元发展奠定了基础。历史上形成了昭君文化、东归文化、长城文化、丝绸文化等代表性文化类型；在生产生活方面，既有游牧文化，又有农业与渔猎文化；在民族民间层面，则可见察哈尔、鄂尔多斯、科尔沁、土尔扈特、萨满等多样文化形态；从地理分布看，形成了河套文化、西辽河文化、敕勒川文化、阴山文化、兴安文化等区域文化体系；近现代又衍生出戍边文化、红色文化、工业文化、口岸文化等新类型。由此可见，北疆文化以其广阔的地域空间和多重文化源流，呈现出鲜明的多元性特征。

（二）北疆文化的象征性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之一。北疆文化作为体现内蒙古地域文化特征的概念，内在地蕴含着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精神旨归。内蒙古自治区是中国共产党建立的第一个省级少数民族自治区，被誉为“模范自治区”。在党的领导下，内蒙古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实现了民族独立与解放，谱写了波澜壮阔的革命历史，形成了内涵丰富、精神昂扬的红色文化。红色文化既传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又凝聚了北疆地区的独特文化精神，构成北疆文化的重要底色。从一方面看，北疆文化的提出使红色文化得以进一步传承与创新；从另一方面看，以红色文化为精神基底的北疆文化，有助于增强文化认同，凝聚民族团结力量，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北疆文化以其多元性、丰富性与独特性，象征着中华文明的绚烂多姿，是中华民族文化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北疆文化的开放性

北疆地区自古以来便是中原农耕文明与草原游牧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地带。中原地区的文化、经济与技术不断向北传播，为草原社会的发展注入活力，也推动了区域间的文化交融与经济繁荣。近代以来，从“走西口”“闯关东”到新中国成立后的“包钢精神”，北疆地区成为多民族共同开发、协作进步的重要舞台，绘就了多元融合、共生共荣的历史画卷。长期的文化交流与人口流动，使生活在北疆地区的各族人民形成了胸怀宽广、个性豪迈、包容并蓄的文化特质。正因如此，北疆文化在多元融合中展现出开放、包容与互鉴的精神，成为中华文明开放性格局的重要体现。

二、北疆文化在高校传承和发展的必要性

（一）培养新时代人才的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广大青年要肩负历史使命，坚定前进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让青春在为祖国、为民族、为人民、为人类的不懈奋斗中绽放绚丽之花”^[1]。在新时代背景下，高校作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阵地，应当坚持文化传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努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与社会担当的高素质人才。北疆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

丰富的育人价值与精神力量，其内容契合新时代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校通过课堂教学、文化活动、科研实践等多种途径，使学生在了解北疆文化历史与精神的过程中增强文化认同、树立民族自信，进而形成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时代使命感，成长为具备文化底蕴和家国情怀的新时代青年。

（二）构建内蒙古高校特色校园文化的需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和学风”^[2]。校园文化作为一种隐性教育力量，对大学生的思想品质、价值观念与人格塑造具有潜移默化的影响。内蒙古高校作为北疆地区的人才培养基地，理应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充分体现地域文化特色与民族精神特质。北疆文化深深扎根于内蒙古大地，具有鲜明的地方性与民族性特征。将北疆文化融入校园文化体系，不仅有助于形成内蒙古高校独特的文化风格与精神气质，也能通过文化认同的方式增强师生的凝聚力与归属感，从而推动高校精神文明建设，塑造具有地方特色与时代气息的校园文化品牌。

（三）传承和发展北疆文化的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联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强调，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把艺术创造力和中华文化价值融合起来，把中华美学精神和当代审美追求结合起来，激活中华文化生命力”^[3]。北疆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凝聚着深厚的历史记忆与独特的价值理念^[4]。高校作为知识传承与创新的重要平台，不仅承担着科学知识传播的任务，也肩负着文化传承与创新的使命^[5]。将北疆文化融入高校教育实践，既能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文化认同与民族自豪感，又能使学生在学习与生活中自觉传承北疆文化精神，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从而推动北疆文化在新时代语境下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6]。

三、高校传承和发展北疆文化的路径

（一）发挥边疆高校优势，创新发展北疆文化

内蒙古高校作为我国重要的边疆高等教育基地，具有鲜明的民族文化特征与区域文化优势，为北疆文化的传承与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学术平台与人才支撑^[7]。历史上，北疆地区是多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地带，孕育了丰富多彩的文化形态与艺术传统。进入新时代，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传统文化正面临多重冲击与流失风险，北疆高校在文化传承与创新中的作用愈发突出^[8]。

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共有普通本科院校17所、高职（专科）院校37所、成人高校2所，为区域经济与文化发展输送了大批应用型与技术型人才，也为北疆文化的研究与传播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高校应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将传承与发展北疆文化作为服务地方、立德树人重要使命，通过学术研究、艺术创作、社会实践等多维路径，推动北疆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在“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内蒙古作为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门户，正逐步成为连接中亚、西亚及欧洲等地区的重要人文交流枢纽。高校应积极响应国家战略，立足边疆区位优势，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渠道，推动北疆文化在更广阔的范围内传播与发展，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文明互鉴贡献智慧与力量^[9]。

（二）立足本地区，深入挖掘北疆文化

北疆地区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内蒙古高校在北疆文化的传承与研究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与作用，应依托学科资源与科研力量，深入挖掘、整理和弘扬地方文化资源^[10]。

首先，要立足地域实际，加强对北疆历史、地理、民族、语言、民俗等方面的系统研究，梳理和整合北疆地区各族人民的生产生活方式、精神信仰与文化传统，推动北疆文化研究的学术化与体系化^[11]。

其次，要积极推动区域协同与资源共享，构建多主体参与的协同育人机制。内蒙古高校可与区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及文化单位加强合作，形成跨学科、跨区域的研究与育人共同体。通过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促进科研与教学相互支撑，进一步提升北疆文化研究与传播的整体水平，为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提供坚实支撑^[12]。

（三）促进交流互鉴，推进文化共融发展

文化交流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内在动力，也是不同民族相互理解、彼此尊重的重要纽带。在全球化与“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北疆地区作为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前沿，承担着促

进中外人文交流与文化互鉴的重要使命。内蒙古高校应主动承担文化传播与文明交流的时代责任，积极拓展与周边国家和地区高校的合作渠道，推动学术与文化领域的深度交流^[13]。

高校可通过举办国际学术论坛、联合研究项目、师生互访、文化节展演、人才培养等形式，搭建多层次、多领域的交流平台，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理解与包容。在此过程中，北疆文化不仅可以在传播中获得新的生命力，也能在互动中实现文化创新与价值重构^[14]。

同时，高校还应注重在教育教学中融入北疆文化元素，强化爱国主义、民族团结与法治教育，帮助学生加深对北疆文化的认识与认同，增强其文化自信与社会责任感。通过文化教育的渗透与实践的深化，使北疆文化真正融入大学生成长全过程，形成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良性循环^[15]。

四、结语

北疆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独特的地域精神与民族记忆。高校作为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要阵地，应在新时代背景下主动承担起弘扬北疆文化的责任。内蒙古高校应立足本地实际，发挥边疆高校优势，在教学、科研与校园文化建设中融入北疆文化，推动其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通过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不断增强师生的文化自信与民族认同，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清华大学考察时强调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方向为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 [N]. 人民日报, 2021-04-20 (001).
- [2] 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 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优秀实例选编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5.
- [3] 中国文联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 [J]. 中国发展观察, 2016 (24): 2.
- [4] 朱尖. 试论北疆文化的学理与实践定位 [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4 (01): 33-39.
- [5] 刘志斌. “北疆文化”的发掘与弘扬 [J]. 内蒙古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06): 5.
- [6] 纳日碧力戈. 中华民族北疆文化 [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06): 5-11.
- [7] 纳日碧力戈.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视域下的北疆文化 [J]. 前沿, 2023 (05): 43-50.
- [8] 简小文. 论“北疆文化”的基本问题 [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3 (06): 19-25.
- [9] 李大龙, 刘壮壮. 试论北疆文化的范畴、内涵与价值 [J]. 内蒙古社会学, 2023 (05): 33-39.
- [10] 康建国, 翟禹. 北疆文化的时代价值 [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3 (05): 40-46.
- [11] 王光文, 高晋. 北疆文化视野下蒙古马精神的阐释及弘扬 [J]. 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05): 37-44.
- [12] 斯日古楞. 北疆文化的创新发展与公共阐释 [J]. 内蒙古统战理论研究, 2024 (04): 62-64.
- [13] 金思琦. 北疆文化传播在内蒙古文化建设中的价值定位与传播路径 [J]. 科技传播, 2024 (14): 61-64.
- [14] 彭丰文. 北疆文化的历史根基与演进历程 [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4 (04): 24-31.
- [15] 张笑会, 尹逸飞. 北疆文化的价值实现与社会影响 [J].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03): 108-119.

《论语》的内省之“思”与马克思主义实践之“思”的契合性研究

王明贤

青岛理工大学, 山东 青岛 266520

DOI:10.61369/SDR.2026010009

摘 要：《论语》中的“思”以道德内省为核心，强调个体通过“学思结合”“反求诸己”实现人格完善；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则主张以物质生产和社会关系变革为路径，推动人类解放。本文通过分析二者对“思”与“行”关系的不同定位，揭示儒家“内省之思”与马克思主义“实践之思”在个体道德自觉与社会历史动力问题上的深刻张力，并探讨二者在当代价值建构中的互补可能。

关 键 词：思；认识论；实践观；儒家

A Study on the Compatibility between the introspective "thinking" in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and the "Thinking" in Marxist practice

Wang Mingxian

Qingda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266520

Abstract： The "thinking" in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centers on moral self-examination, emphasizing that individuals achieve personality perfection through "the combination of learning and thinking" and "self-reflection". The Marxist view of practice advocates promoting human liberation through the transformation of material production and social relations. This article, by analyzing the different position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inking" and "acting" by the two, reveals the profound tension between the "introspective thinking" of Confucianism and the "practical thinking" of Marxism on the issue of individual moral self-awareness and social historical dynamics, and explores the complementary possibilities of the two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values.

Keywords： thought; epistemology; view of practice; Confucianism

在中国早期文化中，“思”最初与“心”直接相关，古人认为“心”是思考的器官，因此“思”的核心义为“用心思考”。儒家的内省之“思”指向的是个人道德修养的完善。

在马克思主义中，“思”指的是人的意识，与实践相联系，“实践是认识的来源。认识的内容是在实践活动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1]。认识源于实践，又高于实践，最终服务于“改变世界”这一崇高的历史使命。马克思曾经指出“哲学家们只是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2]。认识世界仅是起点，绝不能止步于此，更为根本的使命在于改变世界，这就要求我们把认识与实践相结合，将认识的成果转化为改造世界的具体行动。

在儒家思想中，“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一是皆以修身为本”^[3]。儒家思想以“修身养性治国齐家平天下”为价值脉络，将个人道德修养的完善视为构建理想世界的根本前提。而在马克思眼里，物质对意识具有决定作用，唯有通过物质生产实践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充分发展，使社会物质财富实现极大丰富，才能彻底打破旧有生产关系的桎梏，进而实现人类的解放。

一、《论语》中的“内省之思”：道德主体的自我建构

在儒家思想中，“思”蕴含着丰富内涵。从认知路径来看，强调学思互济；在道德修养层面，“思”表现为反省自身；于实践维度，“九思”将“思”贯穿于视、听、言、行等行为全程。从认知路径，到道德修养，再到实践维度，这些层面相互交融，共同构

建起儒家道德主体的完整自我塑造体系。

（一）“思”的理论化内涵

学思互济的认知路径

“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4]，从王阳明“格竹”失败到晚明士人空谈心性而误国，均印证了“思而不学则殆”的儒家告诫。儒家认为，脱离经典学习的“思”会导向空想与危机，因此必须将思考建立在扎实求学的基础上。

反身自省的道德工夫

在儒家看来,“思”在于自我反省,正如《论语》所言:“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6],儒家之道,以人为鉴:见贤思齐,破情性而生进取心;见不贤内省,戒恶行而促德性升。其要义在于打破自我封闭,向内深耕,借外部万缘,成自身完善。

“九思”的实践指向

“君子有九思:视思明,听思聪,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问,忿思难,见得思义”^[6],思字贯穿君子的全部实践过程,这种单纯聚焦于自身的过程,与他人和社会的联系不足,仅仅通过个人内省进而实现整个社会的和谐,过于理想主义。孔子对人的情性认知欠缺,因而其所言的“君子”在那个年代没有市场。

（二）修身的封闭性和社会局限性

春秋时期,铁犁牛耕尚未普及,井田制下的集体劳作效率低下,普通百姓终日困于“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艰苦生活,识字读书是贵族阶层的特权。而孔子倡导的“君子之道”,要求习六艺、明五经,这不是平民百姓能负担的起的。试想,当一位老农在田间忙碌,如果有“君子”上前宣讲“仁义礼智信”,恐怕只能换来一句“莫误农时”;再退一步讲,在那个年代“君子”大概率不会去田间地头,更遑论与老农交谈,一边是理想一边是现实,这正是彼时儒家思想难以向贫苦大众阐释的真实原因。

子路的故事揭示了儒家教化的困境。这位市井游侠,若不是孔子以“礼”为剑、以“道”为盾,凭借过人的学识与武力的震慑,恐怕难以收服其心性。这也暴露出“君子”标准的模糊性:当“仁义礼智信”缺乏客观的衡量标尺,仅凭个人对《诗》《书》《礼》《乐》《春秋》的理解与内心的自律,极易陷入“公说公有理”的桎梏。在礼法崩坏乱世,依靠道德自律维系社会秩序终究是理想主义。

二、马克思主义的“实践之思”:社会存在的革命性改造

马克思主义的“思”是向外改造世界的行动纲领,其道德意义在革命实践中生成。“思”的内容与形式由物质生产活动决定,不是脱离现实的纯粹内省结果。

（一）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在农耕时代,人们对风调雨顺的祈求催生了二十四节气。农民据此掌握农时,辛勤耕作,以追求更好的收成。工业革命中,蒸汽机与工厂制彻底革新了生产方式,这一物质巨变进而推动了社会思想的全面革新。进入自媒体时代,手机屏幕成为新“生产工具”。“流量至上”的观念改变了部分人的思维方式,使其放弃脚踏实地,转而追求曝光与一夜暴富。从锄头到机床再到手机屏幕,主要的生产方式在变化,人们的意识也跟着变化。

（二）革命的实践:解放的必由之路

社会的变革需要通过阶级斗争的实践完成,而个体道德在这个过程逐渐被重塑。“革命之所以必需,不仅是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的办法能够推翻统治阶级,而且还因为推翻统治阶级的那个阶级,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7]中国作为一个传统的农耕国家,小农意识扎根于每个社会阶层。无论是农民、商人,文人、官员,“小富即安”的处世哲学代代相

传。只要还能吃饱饭,百姓则“安于现状”,这构成了中国社会传统的个体道德底色—温良。但是,中国人民有其独有的血性,每当封建统治的压迫致使百姓陷入饥寒交迫的绝境,孔子所倡导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伦理秩序不复存在。陈胜吴广“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呐喊,黄巢“冲天香阵透长安”的壮志,李自成“均田免赋”的号召,一次次印证当最起码的生存权力不复存在,被压迫的广大民众便会打破旧有的道德桎梏,以革命的方式重塑社会秩序,而新王朝建立后,社会则又会回归“小富即安”。

从“温良”到“革命”再到“温良”,个体道德在中国封建王朝更替中一次次循环。这种循环不是对传统道德的全盘否定,而是在统治压迫下,贫苦大众为拯救自身不得已做出的选择。这也印证了只有通过革命才能实现解放,而个体价值观在阶级斗争的过程中一次又一次被重塑。

三、内省与实践的辩证冲突

《论语》的内省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虽路径迥异,却价值互补:内省能防止实践异化,实践能避免内省空谈。二者的融合,旨在将传统修身智慧转化为构建现代正义制度的伦理资源。

（一）道德动力源的分歧

在儒家思想中,“道德自觉”是人的行为核心。孔子说“我欲仁,斯仁至矣”^[8],意思是只要人心向善,就能提升道德的境界。这说明,人主动行善,才是成为有德之人的关键。道德完善在于“克己复礼”。“克己”就是控制自己的欲望,三省自身,莫让冲动影响行为。“复礼”就是让自身行为符合“礼”的要求。“礼”源于周朝,规定着生活的方方面面。“克己”和“复礼”辩证统一,“克己”使人发自内心的行善,“复礼”提供了方法论的指导。“克己复礼”最终是为了实现“以和为贵”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不靠法律强制,而是靠每个人自觉守德。每个人将“礼”牢记于心,主动遵循礼制,个人完善自身,社会方能迈向大同。

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这种“道德自觉”完全不同。马克思认为社会发展的动力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这是客观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马克思主义并非将历史发展归因于人们的道德提升,而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物质力量矛盾运动的结果。这样一来,像《论语》所言的靠个人“克己”反省来提升道德,在马克思主义这里就行不通了。马克思主义主张无产阶级团结起来,进行暴力革命。只有通过革命,改变旧的社会秩序,才能打破旧生产关系的束缚。马克思主义理想中的社会是“自由人联合体”,这并不意味着在原来的社会秩序上修修补补,而是要彻底消灭阶级。在生产力的发展到高度发达的程度,社会物质变得极大丰富,人类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全新的人类社会才会出现。

可以看出,两者在动力来源、实践方法和社会理想上完全不同。儒家靠个人内心的道德自觉追求社会和谐,马克思主义则强调物质力量的矛盾,主张通过集体的革命来改变社会。

（二）实践中的道德主体重建

《论语》的修身观和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来源的哲学基础不同。不过在人们追求理想社会的过程中,这两种观念能够相互补充,因此关键就在于塑造一种新的道德实践方式,既讲道德自觉,又能切实推动社会变革。

“当群众戴上革命的假面时，旧社会的幽灵就会借尸还魂”。马克思指出，如集体行动没有道德约束，打着“改造世界”的旗号，最后可能变成无序的暴力。马克思批判“异化劳动”即此意：劳动本是人的价值的体现，结果却成了洪水猛兽。因此，《论语》提及的“克己复礼”提醒人们三思而后行，守住道德底线，不唯目的是从，而采取不道德的手段。否则革命的崇高理想，也会变成“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乡愿”则是一个鲜明的反例，指表面上守规矩，心里却不真诚的人。孔子批评“乡愿”，说他们是道德的敌人，这也说明，只在内心反省，不联系实际，亦不可行。

把儒家思想和马克思主义结合，“结合不是拼盘，不是简单的物理反应，而是深刻的化学反应。^[9]”儒家强调的自我反省，是集体行动的道德准则。毛泽东指出“为人民服务”，彰显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也体现儒家“仁者爱人”的责任感。“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展现了崇高的个人道德修养，并落实到为人民谋福利上。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更形象地阐述了儒家“修己安人”思想。儒家“修己”，仅关注个人内心修养；历史唯物主义则阐明“修己”离不开建立公平的社会制度，“陟罚臧否，不宜异同”才能真正实现“安人”。分配财富时，儒家讲“见得思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则是从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出发，建立公平的分配制度，把“义”从一句道德口号，变成能落地的制度。

所以，这两种思想的互补不是简单拼在一起，而是在实际行动中塑造新的道德方式。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性可弥补儒家内省的空泛，而儒家的道德性能防止实践走向歧途。二者互补，方能使个人修养落到实处，真正造福社会。

四、重构“思”的辩证统一

内省与实践的统一，为个体生存、社会治理与文明发展提供了整合性道路。它指引个人超越“躺平”与盲动，推动社会构建涵养德性、消除异化的制度，并在文明对话中，使儒家资源与马克思主义相辅相成，共同引领人类走向更具意义与更加公正的未来。

（一）内省赋予生活意义，实践实现生命价值

儒家所言“吾日三省吾身”，强调每天都要自我反省，从而帮助我们找回生活的意义，促使我们去思考人生真正所求为何物。子曰：“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10]，提醒人们别只盯

着眼前的苟且，而是要追求更高的精神价值。马克思主义指明了将这些价值变成现实的路径，即人通过“自由自觉的劳动”才能体现自己的价值。所以，我们不能付诸空想，而是将反省所悟，作用于科技创新、社区建设等实践活动中，才能摆脱“躺平”的空虚，更不会在忙碌中迷失。

（二）德治与法治结合

治世不能只靠法律，也不能只靠道德。儒家有言“道之以德，齐之以礼”，制度需有教化作用。法治建设需有“知耻”的观念，才能使法律不只是机械化的规定，还能使人发自内心遵守。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直指道德的物质根源。若财富分配不均，“足蒸暑土地，背灼炎天光”，却换得了“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那就算提倡“见得思义”，也无人能做到。所以推进“共同富裕”尤为重要，完善分配方式，方有民德，方得民心。

（三）东方伦理与西方理性的融合

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贫富差距扩大，资本对人的压迫日益加剧。人的存在受到了异化，资本把人当成可以计算的单位，招致生态破坏，伦理践踏。儒家讲“仁民爱物”“天人合一”，这些思想旗帜鲜明地反对了资本对人的异化，让科技发展以人为本。马克思主义为改造社会提供了方法论的指导。只有将马克思主义与儒家思想相结合，儒家的美好想法才能变成现实。

知行合一，才能实现完人。既非沉湎心性的空洞玄思，亦非迷失异化的“连轴转”。它要求我们贯通思维与行动，在社会治理中平衡道德与法治，在文明演进中融合伦理与科学。唯有如此，才能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既持守内心的“仁”之灯塔，又不失“改造世界”的实践勇气。

五、结语

《论语》的“内省之思”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之思”，代表了人类文明中道德主体性建构与社会历史动力开发的两大路径。二者的张力揭示了“个体完善”与“集体解放”的深刻矛盾，而其对话则指向一种可能的整合：在变革世界的实践中升华道德，在自我反思中锚定实践的人本方向。唯有如此，“思”才能从书斋走向街头，从心性修炼升华为历史创造。

参考文献

- [1] 李璐. 马克思主义价值视角下《论语》君子观思想的当代价值 [J]. 现代交际, 2017, (19): 178-179.
- [2] 宋瑶瑶. 《论语》中以人为本思想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启示研究 [D]. 兰州交通大学, 2023.
- [3] 陈晓芬、徐儒宗. 论语·大学·中庸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250.
- [4] 陈晓芬、徐儒宗. 论语·大学·中庸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21.
- [5] 陈晓芬、徐儒宗. 论语·大学·中庸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45.
- [6] 陈晓芬、徐儒宗. 论语·大学·中庸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203.
- [7] 焦志燕. 《论语》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价值及运用 [D].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9.
- [8] 陈晓芬、徐儒宗. 论语·大学·中庸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84.
- [9] 高连福. 孔子与马克思的人学思想及其会通 [D]. 首都师范大学, 2011.
- [10] 陈晓芬、徐儒宗. 论语·大学·中庸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80.

宪法视阈下我国公民网络言论自由的限制与保护

郑艺玮

新疆大学，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0

DOI:10.61369/SDR.2026010010

摘 要： 公民网络言论自由是宪法所明确赋予的重要权利。然而，在实践中这种自由并非是不受限制的。随着数字时代的迅猛发展，公民在网络空间行使言论自由的方式日益多样，但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限制与保护的挑战。本文从宪法的视角出发，探讨了我国公民网络言论自由的限制和保护机制。通过对我国公民网络言论自由的限制与保护机制进行研究，深刻分析了法治与自由之间的平衡。本文认为，在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的同时，应加强对公民言论自由的尊重与保护，以促进一个更加开放、包容的网络空间。这一研究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数字时代言论自由的现状，为未来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法律政策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关 键 词： 网络言论自由；法律规制；实践价值；法治限度

Restrictions and Protection of Citizens' freedom of Online Speech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stitution

Zheng Yiwei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830000

Abstract： Citizens' freedom of online speech is an important right explicitly granted by the Constitution. However, in practice, this kind of freedom is not unrestricted.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age, citizens have increasingly diverse ways to exercise their freedom of speech in cyberspace, but at the same time, they are also facing a series of challenges in terms of restrictions and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stitution,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restrictions and protection mechanisms for citizens' freedom of online speech in our country. Through the research on the restriction and protection mechanisms of citizens' freedom of online speech in our country,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rule of law and freedom has been deeply analyzed. This article holds that while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and social order, respect and protection for citizens' freedom of speech should be strengthened to promote a more open and inclusive cyberspace. This research helps us better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freedom of speech in the digital age and provides a useful reference for formulating more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legal policie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freedom of online speech; legal regulation; practical value; the limits of the rule of law

我国宪法赋予公民言论自由的权利，视之为一项重要的基本权利。^[1]然而，言论自由并非绝对自由，而是在一定条件下得到保护和限制的相对性自由。在互联网时代，公民通过网络表达观点和信息已成为常态，但这也引发了一系列言论自由的挑战和争议。在当前信息快速传播、网络言论影响力日益增强的环境下，理解和平衡言论自由的界限是至关重要的。

一、网络言论自由的限制与保护概念阐释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具有言论自由的权利，这也是公民行使其他权利的前提和基础。^[2]如今，我们正处于信息化建设的时代大背景下，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为人们表达言论自由方面提供了技术层面的保障。人们在日常工作生活当中对于某一事物发表的观点和思想以及情感之间的交流更加倾向于借助社交网络这一媒介来表述。近年来，众多法学界的学者对社会主体如何在法律允许的自由范围内发表言论，当其自由发表言论时又该采用何种

措施能够行之有效的进行保护与限制等问题越发关注。网络言论自由是言论自由的派生形式，也可以理解为一种衍生性权利。全球信息化的不断建设为公民发表言论自由提供了更为多元化的平台和途径，例如，公民可以通过抖音、微博、微信、论坛等社交软件对社会热点事物发表个人看法和意见，也可以行使社会监督权。这样高涨热情的言论自由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也能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言献策，让政府听见群众的声音，促进公众积极参与到社会治理当中来，但需要加以明晰的是，公民可以在社交媒体上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但这种权利的行使必须有限度，需

要符合法律规范，也要被监管部门进行监督，这是缺一不可的。因此可知，网络言论自由在发展和表现方式中具有三大特点。第一，信息传播速度快。通过网络技术手段，用户能够实时将丰富海量动态信息在全球进行传播，传输和获取都高效便捷。第二，公民参与范围广泛。网络言论自由具有互动性的特点，用户之间通过交流与沟通对言论进行自由表述，在广度和深度上具有延展性。公民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行使权力，参与言论的发表，通过获取信息来追求真理，提升了网络言论自由的参与度。第三，身份平等性。公民在网上发表言论的身份一律是平等的，不受现实生活中身份地位、财富等的影响和限制，每个人平等的表达自己的意见，发表自己的看法。第四，具有较强的隐秘性。在网络实名制未全面落实的虚拟大数据网络环境中，任何用户都可以发表言论，传播信息，这就埋下了数据可能不真实的种子，使得网络信息真伪难辨，其他公民在接收网络信息时很难在较短时间内明辨真假。甚至有的不法分子会假借他人身份、盗用他人信息进行一些网络犯罪，侵犯他人名誉权和隐私权。

二、公民网络言论自由的法律理论基础

（一）有关言论自由的宪法法理基础

言论自由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公民享有的一项重要权利。为了更大程度上保障公平与正义，充分有效实现公民的权利，我国《宪法》先后历经五次修订，1954年宪法第87条规定国家有义务通过提供物质便利来保障社会主体享有言论自由权。随着宪法内容的不断修订和配套保障措施的增设，确实证实了言论自由权在宪法中的重要性，这在1982年宪法中有着较为明显的体现：第一，言论自由受宪法保护。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和母法，其通过第35条明确规定了我国公民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但其是一种“相对性自由”，并非是不受任何规范加以限制的，其行使限度也是要在合理范围内且履行相应的义务。言论自由作为行使其他权利的一项前提和基础，被放置在了第二章当中，由此可见它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具有重要性质的基本权利，也突出体现了言论自由权的法律地位。而网络言论自由权作为传统言论自由权延伸出的权利，固然也受35条之规定的保护。第二，言论自由的地位。宪法第41条提出了我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9]当然，言论自由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其内容在广度上不仅包括政治性言论，也包括非政治性的言论。^[10]法律对言论自由权的行使也是有明确要求的，不能随意滥用法律赋予的权利。公民行使上述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相应的义务，即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第三，言论自由权并非绝对自由。^[11]其是一项相对自由的权利，受到法律的限制，在行使权利时还应履行相应的义务。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要做到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

（二）有关言论自由的刑法法理基础

言论自由并非“绝对的自由”，^[12]针对言论自由的相关法律规范，不仅在宪法上具有一定的体现，在刑法方面也做出了相应规定。刑法中对传统言论自由的相关规定也同样适用于派生出的网

络言论自由。刑法对言论自由的保护并非具有直接性，也并非不是结果犯和危险犯，而是对滥用言论自由的具体行为用具体罪名予以定罪量刑。有些公民在网上发表不良言论时，可能会涉及到造谣性言论以及诽谤性言论，这不仅会侵犯到其他公民的名誉权和隐私权，还会对司法机关的工作造成干扰。因此，刑法分则针对这些具体行为规定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类犯罪，对不法分子进行精准严厉打击和惩罚。由此可见，我国立法不仅从宪法上为网络言论自由提供了法理基础，还在刑法层面也加以规制，可见网络言论自由并非是“绝对的权利”，是需要进行严格限制的，公民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也必须遵守宪法和刑法的规定。

三、保护与限制公民网络言论自由的对策

信息网络的迅速发展为公民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了更为高效便捷的平台，同时公民网络言论自由权也基于传播速度之快、范围之广等特性受到各界学者的关注。在新时代信息化建设的大背景下，有关网络言论自由权的话题也逐渐成为了社会热点。^[13]根据目前网络言论自由权的发展来看，仍以保护为主、限制为辅。下文主要通过立法、监管、社会主体自身三个层面对保护网络言论自由的发展问题进行探讨。

（一）完善保护网络言论自由的相关法律法规

为了保护网络言论自由，首先，应当确立明确的法规，这需要考虑言论自由的本质，同时也要兼顾社会公共利益、法律责任和个人权利。对于违法言论，应采取合理、必要和比例适当的限制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内容审查、发布者身份验证、信息删除等，但必须在法律框架内、经过合法程序下实施，避免滥用权力和对合法言论的不当限制。其次，保障公众对信息的获取和发布具有透明度和自由度。政府和企业应提供信息透明的机制和渠道，让公众了解和讨论政策，参与公共事务，增强信息的公开透明。通过公众参与的民主审查机制，对法规进行定期检讨和修订，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网络环境和社会需求。这样能确保法规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同时也增强了公众对法规制定过程的参与感和认同感。再次，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法规，共同应对跨国网络问题。这不仅能促进言论自由的全球化，也有利于解决网络空间中的跨国争议和犯罪问题。最后，通过开展法律教育和舆论引导活动，提高公众对言论自由法律法规的认知和理解，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这样可以更好地引导公众言行，避免违法行为，也能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完善保护网络言论自由的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在法治框架下平衡多方利益，确保言论自由与社会秩序、公共利益的有效结合。这需要政府、法律专家、公民社会以及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和合作。同时，法律法规的修订应充分考虑科技发展、社会变迁等因素，保持时效性和灵活性。

（二）加强对网络空间的监管

网络空间的飞速发展带来了一系列的挑战，例如，网络犯罪及虚假信息传播等问题。^[14]为了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对网络空间的监督和管理势在必行。然而，监

管的目标应当明确,手段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监管机构需要明确法定职责,并确保其行为符合法律规范和透明度。这包括确保监管机构的权力合法授权、程序公开透明、申诉机制有效,以防止滥用权力和打击合法言论。对网络环境进行监管的目的是为了精准打击违法行为,而不是限制公民行使自身权利,限制合法言论。^[9]网络空间的特点在于无国界性,跨国性犯罪因此频繁发生,为了有效监管网络空间,营造和谐的网络氛围,应当加强国际协作。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制定符合国际法律准则的监管机制,针对网络攻击、数据泄露、虚假信息传播等违法行为给予相应处罚和制裁措施,共同打击网络犯罪。行政部门也可以创建专门的网络监管机构,对网络安全进行专门性监督和协调。政府部门可以采取配备专业的技术团队,及时应对各种网络威胁,并且协助执法部门进行调查和打击网络犯罪。针对网络空间的不断演变,监管机构需要保持高度的技术敏感性,及时了解新型网络威胁手段,加大专业人才队伍的培养,引进先进的技术,确保监管部门具备足够的技术水平支持。政府可以通过激励措施或法规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自律机制,加强对用户信息的保护,限制虚假信息的传播,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内部调查和制裁。政府部门设立的专门性监管机构应当对企业的数据进行定期审查,保障其符合法律的要求。^[10]

（三）注重提升公民网络言论自由的责任感

提升公民网络言论自由的责任感是维护开放、健康网络空间的关键。这需要广泛的教育、引导和社会共识的培养。因此我们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帮助公民更加负责任地行使网络言论自由:第一,教育与意识的提升。教育是提升公民责任感的首要途径。学校和社区应加强学生和社会公民的网络素养教育,包括如何正确理解和运用言论自由权利、如何识别和避免散布虚假信息、如何表达观点但避免侮辱、歧视或攻击性言论。鼓励思辨性思维,培养批判性思维,让公民了解言论自由的边界和责任。第二,提倡多元化观点。鼓励公民积极参与各种思想观点的交流和讨论,尊重多样性。推动多元文化、多元思想的包容和交流,让不同声音都能够被听到,并学会理性、平等地对待不同意见,避免过度偏见和排斥。第三,强调信息的真实性与可信度。教育公民如何辨别真假信息,提高对信息的辨别能力。鼓励查证信息来源,确保信息的可信度,不轻信、不传播未经证实的谣言或虚

假信息。强调信息共享时的负责任态度。倡导文明、礼貌的网络交流习惯,避免使用攻击性、歧视性的言辞。呼吁公民在网络上保持理性、友善和建设性的态度,避免散播仇恨、暴力或挑衅性的言论,促进和谐社会环境。第四,强调隐私保护与个人信息安全。提高公民对隐私保护和个人信息安全的意识。强调谨慎对待个人信息的分享,避免隐私泄露和不当利用。教育公民在网络上保护自己和他人的隐私,维护信息安全。第五,建立自我约束机制。鼓励公民自觉遵守网络社区规范和道德准则。建立自我约束机制,自觉规范自己的言行,不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参与网络暴力和谣言传播,从个人层面维护网络言论自由的秩序。同时,社会舆论的引导对于公民责任感的培养也至关重要。^[11]媒体、公共人物和社交平台等渠道可以不断强调言论自由与责任的平衡,并表彰积极践行责任言论的典范,激励更多公民自觉遵守规范,自觉进行自我约束。通过互助机制,建立监督模式,鼓励公民互相监督、互助,提醒和纠正可能违背责任的言论行为。同时,支持公民通过合法途径举报网络言论中的不当行为,促进网络空间更加健康有序地发展。公民网络言论自由的责任感还是需要不断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性的引导公民提升自我意识,通过案例分析、互动讨论等方式,让公民更深入地理解责任言论的重要性,并鼓励实际行动践行这种责任。当前,提升公民的网络言论自由的责任感需要长期而持续的努力。这就需要教育、社会舆论引导、法规制度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构建一个更加理性、友善和秩序良好的网络空间。

四、结语

数字时代的发展给言论自由的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网络言论的全球性、匿名性等特点使得言论传播速度加快、影响范围扩大,这对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未来,我们需要更加创新、全面地思考如何在维护公共秩序的同时,不损害言论自由的本质。言论自由是一项宝贵的权利,但其保障也需要社会各方共同努力,以建设一个既有序又自由的网络空间。在未来,我们需要不断完善法律法规,提升公民言论自由意识,促使网络言论更好地为社会进步和共同繁荣服务,这也是构建现代社会、推动国家发展的必然要求。

参考文献

- [1] 王斯彤.论我国网络言论自由制度的完善[D].广西大学,2016.
- [2] 石乔楠.法治建设中公民法律意识问题研究[D].河南农业大学,2015.
- [3] 李昊.网络诽谤案件公诉情形中“损害国家形象”的宪法学思考[J].社会科学研究,2017,(04):63-69.
- [4] 范洁.论权利行使与网络公共言论的定罪[J].南大法学,2023,(05):35-54.DOI:10.13519/b.cnki.nulr.2023.05.005
- [5] 李雪平,尚念安.正视、重构媒体与刑事审判的关系[J].邢台学院学报,2018,33(01):84-88.
- [6] 魏丹.互联网时代网络暴力行为的治理难题及对策[J].互联网天地,2023,(10):38-42.
- [7] 岳文静.论公民网络言论自由与隐私权的平衡保护[D].中国海洋大学,2014.
- [8] 周笑充.中欧俄网络主权观及实践比较研究[D].上海社会科学院,2022.DOI:10.27310/d.cnki.gshsy.2022.0
- [9] 陈国飞.网络言论自由规制中不同价值的协调平衡[J].厦门特区党校学报,2021,(02):71-75.
- [10] 范进学.论我国宪法上的言论自由及其义务边界[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50(04):155-167.DOI:10.16152/j.cnki.xdxbk.2020-04-016.
- [11] 李南希.网络舆论生态的法律治理研究[D].福州大学,2022.DOI:10.27022/d.cnki.gfzhu.2022.001462.

从“千万工程”到“火洲新貌” ——吐鲁番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的探索与实践

祖力亚尔·库尔班

中共吐鲁番市委员会党校，新疆 吐鲁番 838000

DOI:10.61369/SDR.2026010011

摘 要： 本文基于吐鲁番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的实践，从理论指引、路径探索、具体实践、成效挑战及启示展开分析。研究显示，吐鲁番以“生态优先、产业筑基、人居为本、文化铸魂、因地制宜”为总体思路，在生态治理（高效节水、坎儿井保护、防风固沙）、产业兴旺（葡萄产业升级、文旅融合、庭院经济）、人居环境改善（节能农房、干旱适配型“厕所革命”）、乡村治理与文化传承（基层组织引领、非遗活化）等方面开展实践，实现了生态与经济双赢（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2018年增长89%、森林覆盖率提升至3.8%）、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文化活力增强，但仍面临水资源长期约束、人才与产业链短板、极端气候影响等挑战。研究印证，基层组织领导是根本保障、生态优先是干旱区发展底线、因地制宜是成功关键、久久为功是必然要求，吐鲁番的实践为干旱区乡村振兴提供了鲜活样本与有益借鉴。

关 键 词： “千万工程”；吐鲁番市；乡村振兴

From the "Ten Thousand Villages Project" to the "New Look of Huozhou": Turpan City's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in Applying the Project's Experience

Zuliyar · Kurban

Party School of CPC Turpan, Turpan, Xinjiang 838000

Abstract: 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learning and applying the experience of "ten thousand projects" in Turpan Cit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theoretical guidance, path exploration, specific practice,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and enlightenment.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Turpan has implemented comprehensive strategies guided by the principle of "ecological priority, industrial foundation, human settlement as the core, cultural soul-casting, and localized adaptation". The city has made progress in ecological governance (including efficient water conservation, Karez system preservation, and wind-sand fixatio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grape industry upgrading, cultural-tourism integration, and courtyard economy), living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energy-efficient rural housing and drought-adapted "toilet revolution"), as well as rural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led by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and revitalize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ese efforts have achieved dual success in ecolog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rural per capita disposable income increased by 89% in 2024 compared to 2018, with forest coverage rising to 3.8%), significantly enhanced living conditions, and boosted cultural vitality. However, challenges remain, including long-term water resource constraints, talent shortages, industrial chain deficiencies, and impacts of extreme weather patterns. Research confirms that grassroots organization and leadership is the fundamental guarantee, ecological priority is the bottom lin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rid areas, local conditions are the key to success, and long-term efforts are the inevitable requirement. The practice of Turpan provides a vivid sample and useful reference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arid areas.

Keywords: "Ten Thousand Villages Project"; Turpan City; rural revitalization

引言

2003年，浙江启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开启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乡村振兴的伟大实践。二十年来，“千万工程”从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起步，逐步发展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系统工程，其蕴含的绿色发展、以人民

为中心、系统观念等核心理念，为全国乡村振兴提供了宝贵经验。

吐鲁番市作为新疆典型的干旱区城市，地处天山东部山间盆地，属大陆性暖温带荒漠气候，年平均降水量仅16.4毫米，蒸发量却高达3000毫米以上，面临着极端干旱、水资源稀缺、生态脆弱等严峻挑战。同时，吐鲁番市拥有葡萄、哈密瓜等特色农业产业，以及交河故城、高昌故城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多民族聚居的特点也赋予其独特的社会风貌。如何在这样的自然与人文条件下实现乡村振兴，成为吐鲁番市发展的重大课题。“千万工程”所倡导的因地制宜、生态优先、党建引领等理念，为吐鲁番破解发展瓶颈提供了重要指引。

一、理论指引——“千万工程”的深邃内涵与时代价值

（一）“千万工程”的发展历程与核心意义

“千万工程”始于2003年，最初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聚焦解决村庄“脏乱差”问题。随着实践推进，其内涵不断拓展，逐步涵盖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文化传承、治理创新等多个维度，成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综合性工程^[1]。截至2024年，浙江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03年的5431元增长至37565元，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9.3%，森林覆盖率达61.24%，充分彰显了“千万工程”在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中的重大意义。

（二）“千万工程”的核心理念

“千万工程”的核心理念包括：绿色发展理念，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统一；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注重满足农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系统观念，统筹农村生态、产业、文化、治理等多领域协同推进；久久为功理念，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循序渐进推动乡村发展；因地制宜理念，根据不同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策略^[2]；

（三）对吐鲁番市的特殊价值

吐鲁番市地处西北干旱区，生态环境脆弱、水资源短缺，且作为多民族聚居区，乡村振兴面临独特挑战。“千万工程”中“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党建引领”等理念，为吐鲁番破解干旱区发展瓶颈提供了方法论指导。例如，通过高效节水技术推广缓解水资源约束，通过文旅融合激活特色资源，通过党建引领凝聚多民族发展合力，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极端重要性。

二、火洲答卷——吐鲁番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的独特路径

（一）市情特点分析

吐鲁番市的发展受自然条件与资源禀赋深刻影响：气候方面，极端干旱、高温（夏季气温常达40℃以上）、风沙大（年风沙日数超100天）；水资源方面，人均水资源量仅578立方米，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坎儿井作为古老水利工程承载着重要的生态与文化价值；产业方面，葡萄、哈密瓜等特色农业年产值超50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60%以上；文化方面，拥有交河故城、高昌故城等世界文化遗产，以及木卡姆、纳孜库姆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民族文化交融特色显著。

（二）学习转化的总体思路

1. 生态优先，绿色为底

以“节水、增绿、防沙、治污”为核心，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适配于干旱区实际^[3]。通过高效节水技术推广、防风固沙林建设、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措施，在保护脆弱生态的前提下实现发展。

2. 产业筑基，特色发展

聚焦葡萄、哈密瓜等优势产业，推动标准化种植、精深加工与品牌建设，同时促进农旅融合，拓展农民增收渠道。2024年，吐鲁番市葡萄种植面积达57万亩，年产量135万吨，通过产业链延伸，附加值提升30%以上。

3. 人居为本，提升品质

在资源约束下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4]，探索适应干旱气候的改厕、污水治理模式。例如，采用“分散处理+人工湿地”模式处理生活污水，成本较传统模式降低40%，且节水效果显著。

4. 文化铸魂，传承创新

依托历史文化遗迹与民族文化资源，打造“文化+旅游”融合业态^[5]。交河故城周边村庄通过修复传统民居、开发民俗体验项目，年接待游客量突破50万人次。

5.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将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型（如高昌区亚尔镇）、特色保护型（如葡萄沟景区周边村）、搬迁撤并型（如风沙区村庄），分类制定发展规划，避免“一刀切”。

三、实践探索——吐鲁番市的具体行动与亮点案例

（一）生态治理篇

1. “水”文章：破解资源约束

高效节水技术推广：截至2024年，全市滴灌、微灌等节水技术覆盖率达92%，较2018年提升45个百分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从0.52提高至0.71，年节水约3.2亿立方米。

坎儿井保护：累计投入2.3亿元修复坎儿井347条，恢复通水长度186公里，新增灌溉面积3.5万亩，同时开发坎儿井旅游线路，年接待游客8万人次。

2. “绿”文章：构筑生态屏障

防风固沙工程：“三北”防护林工程吐鲁番段累计造林12.8万亩，形成长150公里、宽5-8公里的防风固沙带，风沙灾害发生率较2015年下降60%。

村庄绿化：推广沙枣、红柳等耐旱树种，完成村庄绿化236

个，庭院绿化率达78%，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尤库日克喀拉阿什村获评“全国生态文化村”。

3. “洁”文章：推动环境改善

污水治理：探索“分户沉淀池+人工湿地”模式，在鄯善县鲁克沁镇试点后推广至89个村庄，污水处理率达75%，处理成本控制在每吨1.2元以下。

葡萄枝条利用：建成生物质燃料加工厂5座，年处理葡萄枝条15万吨，替代燃煤2.3万吨，减少碳排放4.1万吨。

（二）产业兴旺篇

1. 葡萄产业升级

标准化种植：建成万亩标准化葡萄园12个，通过欧盟有机认证基地3个，葡萄优质果率从65%提升至88%。

品牌与电商：“吐鲁番葡萄”区域公共品牌价值达46亿元，电商销售额从2018年的1.2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15.6亿元，葡萄干精深加工产品出口至18个国家。

2. 文旅融合案例：葡萄沟民宿集群

葡萄沟景区周边改造村民院落87户，建成特色民宿43家，融入维吾尔族建筑风格与葡萄文化元素，2024年接待游客120万人次，带动村民户均年增收8.6万元。民宿集群还配套建设非遗工坊，展示维吾尔族刺绣、土陶制作等技艺，实现文化传承与经济效益双赢。

3. 庭院经济：小空间大效益

高昌区艾丁湖镇阔什塔格村引导农户利用庭院发展“葡萄架下养鸽”“花卉种植”等业态，全村庭院经济总收入达380万元，户均增收1.2万元，其中贫困户17户全部脱贫。

（三）人居环境篇

1. 农房与基础设施

节能农房：推广外墙保温、屋顶隔热技术，建成节能农房3200户，夏季室内温度降低5-7℃，冬季取暖能耗下降40%。

道路与能源：硬化乡村道路1280公里，安装太阳能路灯1.8万盏，实现行政村全覆盖，鄯善县辟展镇乔克塔木村村民反映“晚上出门不用带手电筒了”。

2. “厕所革命”：适应干旱特点

采用“三格式厕所+防冻设施”，解决冬季结冰问题，改厕覆盖率达89%，建立“户保洁、村收集、乡转运”管护机制，托克逊县夏乡琼库勒村通过“村民积分制”兑换日用品，厕所管护率保持100%。

（四）乡村治理与文化篇

1. 基层组织引领治理

高昌区亚尔镇新城片区推行“干部责任区”制度，56名干部包联386户群众，2024年协调解决灌溉、就业等问题327件，群众满意度达98%。该模式被自治区作为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推广。

2. 文化保护活化

非遗传承：建立木卡姆传习所23个，培养传承人156名，纳孜库姆舞蹈进校园、进乡村演出280场次，高昌区“木卡姆艺术村”年接待研学团队5万人次。

村史馆建设：全市建成村史馆47个，鄯善县吐峪沟乡麻扎村

通过村史馆展示丝路文化与民俗变迁，成为文旅融合重要节点。

四、成效、挑战与启示

（一）初步成效

1. 生态与经济双赢

2024年，吐鲁番市森林覆盖率从2018年的2.3%提升至3.8%，绿洲面积扩大120平方公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2658元，较2018年增长89%，增速居全疆前列。

2. 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96%，卫生厕所覆盖率89%，86个村获评“自治区级美丽村庄”，高昌区恰特卡勒乡其盖布拉克村实现“污水有处理、垃圾有人清、庭院有绿化”的转变。

3. 文化活力持续增强

交河故城、高昌故城列入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名单，非物质文化遗产带动就业3200人，乡村旅游收入占农村经济总收入比重从12%提升至28%。

（二）面临的挑战

1. 水资源约束长期存在

尽管节水技术广泛应用，但随着产业扩张，用水需求仍以年均5%的速度增长，预计2030年水资源缺口将达2.8亿立方米。

2. 人才与产业链短板

农村实用技术人才仅占劳动力总数的7.3%，葡萄精深加工率仅3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8个百分点，高端产品研发能力不足。

3. 极端气候影响

2024年夏季极端高温导致葡萄减产3.2%，冬季严寒造成部分滴灌设施冻裂，气候适应性技术仍需加强。

（三）深刻启示

1. 坚持基层组织的领导是根本保障

基层组织是连接政府与群众的“毛细血管”，在干旱区资源协调、民心凝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6]。吐鲁番的实践证明，强有力的基层组织能够将分散的治理力量拧成“一股绳”，破解干旱区特有的治理难题。

在凝聚民心方面，基层组织以“民生小事”为切入点筑牢信任根基。托克逊县伊拉湖镇发现，当地农民因灌溉设施老化导致葡萄减产，便牵头向上争取资金2300万元，用三个月时间改造了85公里滴灌管道，使葡萄亩产提高30%。

“组织领航、干部带头、群众参与”的治理模式，让吐鲁番在资源极度有限的条件下实现了治理效能的最大化，印证了基层组织领导作为干旱区发展“定盘星”的核心价值。

2. 生态优先是干旱区发展底线

干旱区的脆弱生态系统如同“易碎的瓷器”，任何超越承载力的发展都会引发连锁性灾难^[7]。吐鲁番的探索表明，只有将生态保护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才能实现发展的可持续性。

节水是干旱区生态保护的“生命线”。当地创新推行“立体节水体系”：在农业领域，推广智能滴灌技术，通过土壤墒情传感器

精准控制水量，使葡萄种植用水量较传统漫灌减少60%。

"节水减耗、护绿固沙、治污循环"的协同举措，让吐鲁番在经济增长的同时，保持了生态系统的稳定，近十年，当地沙尘暴天数减少40%，地下水位平均回升0.3米，印证了"生态优先不是发展的对立面，而是发展的前提"这一深刻道理。

3. 因地制宜是成功关键

"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干旱区发展最忌照搬外地经验^[8]。吐鲁番的实践生动诠释了"因地制宜"不仅是工作方法，更是尊重规律的发展智慧。

在产业选择上，当地跳出"跟风种植"误区，立足干旱区光照足、温差大的优势，培育特色产业。与南方水网地区不同，吐鲁番不盲目发展水稻、蔬菜等耗水作物，而是聚焦葡萄、哈密瓜等耐旱经济作物，建成全国最大的优质葡萄生产基地，葡萄种植面积达58万亩，年产值超40亿元。

这种对"本地实际"的深刻把握，本质上是对"千万工程"精髓的践行，不追求统一模式，而是从具体条件出发寻找解决方案^[9]。正如吐鲁番农业农村局干部所言："别人的经验是镜子，不是模板，干旱区的发展必须量体裁衣。"

4. 久久为功是必然要求

干旱区的治理如同"愚公移山"，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持续发力^[10]。吐鲁番的蜕变，正是长期坚守、点滴积累的结果。

坎儿井保护工程堪称"久久为功"的典范。这项始于汉代的水利工程，在20世纪末因地下水过度开采陷入危机，2010年当地启

动抢救性保护，每年投入500万元用于清淤、防渗和水源涵养。

如今，坎儿井不仅是灌溉工程，更成为文化遗产和旅游资源，年接待游客12万人次，实现生态、经济、文化价值的多重转化。

实践深刻表明，干旱区的生态修复、产业培育等工作，如同培育幼苗，需要经历扎根、生长、结果的漫长过程，任何急功近利的心态都可能适得其反^[11]。唯有保持历史耐心，一茬接着一茬干，才能在干旱的土地上种出"希望之花"。

五、结语

吐鲁番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的实践，为干旱区乡村振兴提供了鲜活样本。立足极端干旱、多民族聚居的独特市情，当地以“生态优先、产业筑基、人居为本、文化铸魂”为路径，通过高效节水、防风固沙筑牢生态屏障，依托葡萄产业升级与文旅融合激活经济动能，以适应性改造改善人居环境，借文化传承凝聚发展合力，实现了生态与经济双赢、人居品质与文化活力双提升。

然而，水资源长期约束、人才与产业链短板、极端气候影响等挑战仍需破解。实践深刻印证，基层组织领导是根本保障，生态优先是干旱区发展底线，因地制宜是成功关键，久久为功是必然要求。吐鲁番的探索表明，乡村振兴需立足实际活学活用经验，在保护中发展、在传承中创新，方能在资源约束下走出可持续发展之路，为同类地区提供有益借鉴。

参考文献

[1]于法稳.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9(2):80-85.
[2]孔令军.县级文化馆在乡村文化振兴中的作用[J].大众文艺,2020(05).
[3]吐鲁番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吐鲁番市志(2020)[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21.
[4]张维国.干旱区乡村振兴的水资源约束与破解路径[J].中国农村经济,2023(5):89-102.
[5]徐佳惠.乡村文化振兴实现路径研究[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0(06).
[6]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践与经验[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1.
[7]宋洪远.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现实基础、关键问题与对策建议[J].世界农业,2024(4):5-16.
[8]王继应,杜永康.迈向共同富裕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践表征、面临挑战与推进策略[J].世界农业,2025(2):117-129.
[9]高鸣.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基于浙江“千万工程”的经验与启示[J].中州学刊,2024(2):14-22.
[10]徐顺青,逯元堂等.农村人居环境现状分析及优化对策[J].环境保护,2018(9):44-48.
[11]李祖佩.人居环境整治中的农民主体性缺失:过程与机制[J].求索,2024(3):55-65.

民用航空机长的管束权和空警的强制措施权的冲突与应对

杨彦鑫

中国民航空警察总队三支队三十四中队，广东 广州 510525

DOI:10.61369/SDR.2026010012

摘 要： 现代社会大众乘坐飞机出行成为常态，航空业繁荣发展的同时带来机上治安案件激增，“机闹”行为时不时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此类行为给民航安全运营产生了负面影响。在机上处置此类案事件的过程中，机长的管束权和空警的行政强制措施权通常发挥着重要作用。民用航空国际安保公约和国内安保法规范对机长行使管束权做出相应规定。同时，空警作为行政执法力量，在机上处置“机闹”行为，依法行使强制措施。但是，由于两种权力的行使主体不同，法律渊源不同，权力边界差异性，使得各自在行使权力时难免产生冲突或者空白。分析现有法规范，依据相应的理论，以期找出管束权和强制措施权的法律边界，形成相应的协调机制。

关 键 词： 民用航空；管束措施；空警；行政强制措施

Conflict and Response Between the Captain's Right of Restraint and the Air Marshal's Right to Take Compulsory Measures in Civil Aviation

Yang Yanxin

The 34th Squadron, 3rd Branch, China Civil Aviation Air Police Corp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525

Abstract： In modern society, it has become commonplace for the public to travel by airplane. While the aviation industry is thriving, there has been a surge in onboard security incidents, with disruptive behavior on aircraft occasionally becoming the focus of social attention. Such behavior has a negative impact on the safe ope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During the handling of such incidents on board, the captain's right of restraint and the air marshal's right to take administrative compulsory measures typically play crucial roles.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civil aviation security conventions and regulations provide corresponding provisions for the captain's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restraint. Meanwhile, as a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force, air marshals handle disruptive behavior on aircraft and exercise compulsory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However, due to differences in the subjects exercising these two rights, their legal sources, and the boundaries of their powers, conflicts or gaps inevitably arise when each exercises their respective powers. By analyzing existing legal norms and relying on corresponding theories, this paper aims to identify the legal boundaries between the right of restraint and the right to take compulsory measures, and to form corresponding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Keywords： civil aviation; restraint measures; air marshal; administrative compulsory measures

一、机长的管束权和空警的强制措施权的法律渊源

（一）机长的管束权法律渊源

1. 国际法渊源

机长治安权是机长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发生的犯罪或危及航空安全或正常秩序行为实施管束和处置的警察权力。虽然该定义界定机长的权力属于警察权力，但属于广义上的警察权，不属于传统意义上的公安机关警察行使警察权力。在理论上，对于机长

的安保权力性质有诸多观点，这里不再赘述，但是，总的来说，机长属于航空公司的雇员，代表航空公司执行航班任务，其在机上的治安权，不具有公权力的属性，属于私主体范畴，只不过是特别法规定，机长对于在航班中发生的影响航空器及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人实施一定的治安管理权，即在特殊情况下，根据航空法规赋予机长行使类似公共权力的权限^[1]，但是这和空警行政执法主体行使国家赋予的公权力有本质的区别。当机上发生扰乱行为或非法干扰行为时，机长有权依据相关法规范对行为人实

作者简介：杨彦鑫（1981-），男，汉族，山西平陆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

施管束措施。

1963年,国际民航组织召集外交会议,在会上签订了《关于在航空器内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以下简称《东京公约》),它是国际上首个航空安保公约。《东京公约》第6条第1款规定了机长管束权行使的条件^[3],第2款规定了机长可以将该管束权授权于他人(机组其他成员、旅客)。在对《东京公约》进行现代化的2014《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规定,当管束条件达到时,机长可以请求或授权机上保安员行使该权力^[4]。根据Rocco等(2022)的研究,机长的管束权在不同国家的适用标准存在显著差异,这也为跨国航空安全管理带来了挑战^[4]。

2. 国内法渊源

我国的《民用航空法》第46条规定了机长“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的权力,该权力的内涵在实定法上没有一个具体的有效解释,学理上的解释亦未获得统一意见。从文义解释的角度出发,该适当措施应当包含国际公约的管束权。《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23条第2项对机长行使管束权做出规定,即在航空器飞行中,对扰乱航空器内秩序,干扰机组人员正常工作而不听劝阻的人,采取必要的管束措施^[5]。可见,机长在行使管束权时,主要针对机上扰乱行为,该扰乱行为大多属于“机闹”行为。从行政法角度解析,实施管束措施,大多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同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23条第3项规定机长在遇到劫持、破坏航空器或者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采取“必要的措施”。《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工作规则》第10条第2项也对机长的管束权做出规定,在第3项中规定机长在遇到非法干扰等严重罪行时,可以采取“必要的制止、制服措施”。上述法规范,对机长管束权的行使条件及适用范围做出概况性规定。同时,近年来随着旅客权益保护意识提升,对机长管束行为的合法性提出了更高要求^[6]。

(二) 空警的强制措施权的法律渊源

1. 国际法渊源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7的规定,机上保安员(In-Flight Security Officer,IFSO),指由航空器的运营国和航空器的登记国政府授权配属在某一航空器上,以确保航空器及其使用者抵制非法干扰行为的人员,不包括私人安保人员^[7]。这里的机上保安员指的就是空警,以此,空警这一警种取得了国际法支撑。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第6条第3款规定机上保安员在有理由认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保护航空器或所载人员的安全,防止非法干扰行为,以及如果该协定或安排允许采取行动防止犯下严重罪行时,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8]。该条赋予空警机上行使预防措施的权力,但是何为“合理的预防措施”,该概念的法律边界,国际法未给予明确的有效解释。因此,在各国空警行使该权力时,在遵循该原则的情况下,依据各自国内法实施强制措施,以实现国际法与国内法的有效衔接。

2. 国内法渊源

在国内法体系探讨空警的强制措施的法律渊源,主要是从警

察法体系分析。以《治安管理处罚法》、《人民警察法》为统领,形成的一系列警察执法的法规范^[9],可以作为空警机上行使强制措施的法源。这里有实体法和程序法作为支撑,规定更为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比如《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5条规定了对醉酒的人实施约束措施;《人民警察法》第14条规定对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54条规定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第58条规定对醉酒的人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警绳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同时还规定了盘查、扣押、强行驱散等行政强制措施。空警机上执法具有执法环境狭小,人员高度密集,时空变化快的特点,其行使强制措施,具有与地面警察的共性,也有所区别。笔者认为,机上案件有涉及到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空警机上执法具有综合性,在行政法层面,空警的强制措施一般有盘查、约束、扣押、强制带离等,如果涉及到刑事犯罪,对行为人可能适用到搜查的刑事强制措施。由此可见,相比于机长的管束措施,空警依法拥有的强制措施,手段更为多元,其适用性强,更具有现实可操作性。但正如王浩然等学者所指出的,空警的强制措施尚缺乏专门法规体系,执法统一性和效果均由此受到一定影响^[10]。

二、两种权力存在的现实困境与成因分析

(一) 机长管束权的现实困境

首先,尽管法规范对机长的管束权进行了实体设置,但是在现行实定法中,程序规范有所欠缺或不足。例如,《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虽然规定了机长可在机上采取必要措施,但对于何时采取措施、如何实施管束措施等方面缺乏明确细化,造成了实际操作中的不确定性^[9]。我们知道,权力的行使,必以程序正当为前提,一个规范的程序才是实体权力的保障。其次,对于机长管束权规定,原则性、概括性较强,在实务中,什么情况下应该行使管束权,对行为人如何管束,法律没有给出明确答案。在学理上,有人对于机长行使“必要的适当措施”给出相应的解释,指如果机长不采取某些措施,行为人有可能给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旅客、货物的安全进一步带来危害或危险,那么采取措施就成为必要。因为管束权属于“必要的适当措施”的下位概念,机长在行使管束权时,可以此判断机长行使权力的节点。因此,机长采取管束权的前提是行为人的行为有可能在机上出现现实的危险,并且此种权力在行使时应当以必要性为前提。再次,在管束权的内涵中,法规范也存在不足,比如对于机上打架斗殴、强占座位、寻衅滋事等行为,这些行为都会带来现实的危险,那么对行为人如何管束,口头约束、用约束带约束,还是使用其他警械限制其人身自由。法规范的泛化性规定导致在实际操作中容易产生莫衷一是的状态,不利于处置效率。再次,在实务中,机长作为机上最高的指挥者和决策者,大部分时间在驾驶舱工作,对于客舱内发生的非法干扰和扰乱行为,都是通过客舱机组或航空安全

员的报告获得相应信息，可能会对客舱内的情况判断不够全面，这加剧了机长在行使管束权时可能产生的主观偏差^[6]，在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时，通过机长作为理性人的主观判断，给予客舱机组或航空安全员的整体授权，至于具体该采取何种措施，往往由客舱机组自己把握，自我判断，这就导致在处置事件过程中规范性不足，往往出现同一种行为给予行为人不同的处置措施，或者实施过轻或过重的管束行为。这必然有机组主观自我判断因素的影响，更重要的是法规范的明确性不足所引发。学者 Abeyratne（2022）分析指出，机长的决策往往过度依赖个人判断，缺乏统一指导原则，导致实际执行效果差异明显^[11]。

（二）空警强制措施权的自我失范

谈到空警强制措施权的行使，必然对警察法体系进行探讨。在依法治国背景下，我国警察法体系已趋于成熟完善，不仅有实体性规范，更有程序性规范相衔接。空警属于警察的一个警种，依据警察法规范中的强制措施规定，完全可以对机上非法干扰和扰乱行为进行处置。从行政管理部门和刑法部门的角度，空警在机上可以实施强制措施权，包括盘问、检查、强制带离、搜查的人身强制措施和扣押、收缴的对财产的强制措施。这些措施分散在《人民警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武器器械使用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盘查规范》等法规范中。这些法规范为空警机上行使强制措施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由于空警实施的权力属于公权力，既有行政性也有部分司法性，控权是主导，要在执法中做到打击违法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平衡，因此，警察法的强制措施对程序性的规定更为严格，排除人的主管因素更强，讲究客观标准，这和机长行使管束权形成鲜明的对比。

1.虽然空警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可以依法行使权力，但是没有一部专门的空警执法规范出台，空警在机上执勤还是以机长为主导的，以航空安全员的身份被动授权性执勤，空警机上执法权力始终得不到体现。从现阶段来看，以航空法为体系的机长管束权和以警察法为体系的空警强制措施权的二元结构的存在，在实务中经常导致权力冲突^[10]。比如，针对机上旅客吸烟的行为，行为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机上寻衅滋事，空警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依法对行为人控制，认为行为人触犯了法律，在向机长报告要求移交地面公安而机长认为不予移交的情况时有发生。此种冲突在二元权力结构模式下，必将长期存在。

2.空警长期受航空公司管理，缺乏警察的责任感和认同感，执法水平参差不齐，这必将导致队伍的归属感不强。在实际执勤中，空警长期依赖机长的授权，一切以机长意见为主的被动执勤模式，必然导致机上出现危害安全的行为，首先想到的是要报告机长获得处置权限，而不是依据当时的危害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空警本身有法律赋予的权力而要靠机长的授权去执法，导致相互权力处

于矛盾的纠缠状态中。空警执法意识不高的状况，不仅造成警力资源的浪费，而且必然导致执法效率低下^[12]，特别是在一些紧急情况下，可能因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而导致事态恶化^[9]。

三、两种权力的协调路径

（一）完善立法创制

不论是机长的管束权还是空警的强制措施权，都需要在立法层面加以完善。虽然机长管束权的实体设置比较充分，但是，程序性的法规需要进一步夯实。对管束权需要进一步细分种类，何种情况需要采取何种管束措施，要制定详细的操作规定，在不足立法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先制定相应的操作手册，明确行为模式、实施流程等内容^[13]。根据不同的案件，明确不同的管束标准，实现管束权的可操作性。对于空警的执法规范完善方面，需要制定专门的空警执法指引，确保空警在执行任务时能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迅速、有效判断，减少依赖机长授权的被动模式^[10]，此外需要根据空警执法的特点，将一般警察的强制措施纳入到空警的执法中去，有所取舍，建立具有空警特点的行政或刑事强制措施规范。同时，对于两种权力，建立衔接机制，使得既符合空警执法规范，又不违背机长权力，做到权力之间协同配合，以有效打击“机闹”行为。建议参考美国 FAA 与 TSA 标准，结合国内情况调整，提高立法的科学性和操作性^[8]。

（二）提高机长和空警执法能力水平

根据国际航空发展实践，机长愈发需要具备更强的独立判断与应变能力^[6]，具体地，应进一步强化提高机长及其他机组成员安保法规学习，建立案事件分析回溯机制，提高机长的业务理论水平，实现从宽泛的自由裁量到以客观标准决断的转变，实现正当授权，及时授权，有效授权。针对空警执法水平不高的问题，要开展专门的执法教育，构建多层次执法培训体系^[9]。新警入职时，开展基础法律知识及执法技能集中培训，涵盖机上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在日常训练中，开展执法处置实操，使理论应用于实践。加强执法能力考核，鼓励队员参加警察执法资格考试、法律资格考试，建立考核机制。优化警力配置，根据航线特点，利用情报分析，合理分配警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案件高发航班或地区，及时调配警力，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定期举行机组和空警处置机上突发事件的联合演练，使得机长的最高指挥权与空警的执法权都得以充分实现，形成执法合力，有效打击违法犯罪，保护广大乘客的出行安全。构建执法责任追究，对空警执法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立执法过错责任倒查制度，只要发现执法过错，都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将执法责任追究情况进行公示，起到警示作用。此外，应通过跨部门联合培训，建立有效沟通协作机制，显著提升反恐等突发事件处置效率^[14]。

（三）加强执法监督

执法监督是规范空警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质量的关键环节，需要内部约束和外部监督，强化执法责任与职业道德^[12]，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体系。建议增加信息公开与透明度，对“机闹”案件全过程进行记录和反馈，保障公正性^[15]，具体地，应严格落实空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执法记录仪、监控视频等手段，对常规执勤，机上处置案事件进行同步或事后检查，确保

执法行为可回溯，可核查。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空警在机上依法执勤，接受周围乘客的执法监督。邀请法律专业人士组成监督评议组，定期参与执法检查，听取其对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内外部监督相结合，形成全方位全过程跟踪的执法监督格局，推动空警执法活动严格依法进行。

参考文献

-
- [1]Abeyratne, R.I.R. (2020). Aviation Security and Public Safety: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Air Law and Commerce*, 85(4), 1012–1035.
- [2]ICAO. (1963). *Convention on Offences and Certain Other Acts Committed on Board Aircraft* (Tokyo Convention).
- [3]ICAO. (2014). *Montr é al Protocol 2014*.
- [4]Rocco, S., et al. (2022). The Role of Aircraft Captains in Managing In-Flight Secur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ir Law*.
- [5]《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 [6]《民用航空法》.
- [7]ICAO. (2022). Annex 17: Security – Safeguarding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Against Acts of Unlawful Interference.
- [8]Price, J., & Forrest, J. (2021). *Practical Aviation Security: Predicting and Preventing Future Threats*. Butterworth-Heinemann.
- [9]《治安管理处罚法》.
- [10]Wang, H. (2021). Legal Gaps in the Enforcement of In-Flight Security Measures. *Chinese Journal of Aviation Law*.
- [11]Abeyratne, R.I.R. (2022). The Future of Aviation Security: Reforming Airline Protocols. *International Air Safety Review*.
- [12]Shawcross & Beaumont. (2020). *Air Law: International Air Carrier Liability and Aviation Security*. LexisNexis.
- [13]Abeyratne, R.I.R. (2023). Legal and Policy Aspects of In-Flight Security Officers in Aviation Law. *Air and Space Law Review*, 48(2), 45–60.
- [14]Price, J., & Forrest, J. (2021). Security Measures for Airline Personnel: International Challenges. *Journal of Aviation Security*.
- [15]ICAO. (2022). *Annual Safety Report*.

健康中国视阈下“双一流”高校教职工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研究

赵艳, 袁滨

北京师范大学医院外科, 北京 100875

DOI:10.61369/SDR.2026010013

摘 要 : 目的: 对教职工身心健康状况及其生活方式、心理健康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从而发现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 从工会管理角度, 对提升高校教职工健康状况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方法 对北京某“双一流”高校2021年3月–2023年12月连续3年参加体检的在职教职工体检数据进行回顾分析, 并对2023年参加体检的教职工进行随机抽样问卷调查。结果 教职工体检位居前列的健康问题为乳腺增生、结节, 甲状腺病变, 超重或肥胖, 高脂血症, 脂肪肝, 心电图异常, 过敏性鼻炎, 肝功能异常, 高血压, 高尿酸血症, 前列腺增生肥大及钙化; 调查问卷反映出的教职工心理健康问题主要集中在40–60岁年龄段且以行政工作者为著。结论 教职工健康问题, 除了部分有遗传及基因因素外, 主要是压力大、不健康的生活方式、饮食习惯及缺乏运动这些可控因素引起的。提升教职工健康状况, 工会层面可采取1. 发挥高校优势, 联合多部门合作, 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力度, 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活动。2. 关注教职工的心理健康多途径缓解教职工的心理压力; 3. 建立教职工健康档案, 活化健康档案管理。最大限度地整合各种信息资源, 全面、准确地了解掌握教职职工健康状况。践行“健康中国”国策, 坚持预防为主, 为高校教职工的健康和“双一流”高校的建设保驾护航。

关 键 词 : 健康中国; “双一流”高校; 教职工健康; 对策建议

Research on the Health Security Mechanism for Faculty and Staff in “Double First-Class” Universities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Healthy China

Zhao Yan, Yuan Bi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ospital Surgery Department, Beijing 100875

Abstract : Objective To statistically analyze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status of faculty and staff, their lifestyle, and mental health status, thereby identifying major health issues and proposing targete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rom a trade union management perspective to improve the health status of faculty and staff. Methods A retrospective analysis was conducted on the health check-up data of in-service faculty and staff at a “Double First-Class” university in Beijing from March 2021 to December 2023, and a random sample survey was carried out among the faculty and staff who participated in the health check-up in 2023. Results The leading health issues identified in the health check-ups included breast hyperplasia and nodules, thyroid lesions, overweight or obesity, hyperlipidemia, fatty liver, abnormal electrocardiograms, allergic rhinitis, abnormal liver function, hypertension, hyperuricemia, benign prostatic hyperplasia and calcification. The survey questionnaire revealed that mental health issues among faculty and staff were mainly concentrated among those aged 40–60, particularly administrative workers. Conclusion Faculty and staff health issues, apart from some being due to genetic and genetic factors, are primarily caused by controllable factors such as high stress, unhealthy lifestyles, dietary habits, and lack of exercise. To improve the health status of faculty and staff, the trade union can take the following measures: 1. Leverage the university's advantages, collaborate with multiple departments, strengthen health education publicity, and conduct targeted health activities; 2. Pay attention to the mental health of faculty and staff, and alleviate their psychological pressure through multiple channels; 3. Establish health records for faculty and staff and activate health record management to maximize the integration of various information resources, comprehensively and accurately understanding and grasping the health status of faculty and staff. Implementing the national policy of “Healthy China,” adhering to prevention as the priority, to safeguard the health of faculty and staff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Double First-Class” universities.

Keywords : Healthy China; “Double First-Class” universities; health of faculty and staff;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2016年国家提出“健康中国”的概念，同年10月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将“健康中国”提升到国家发展战略层面，全国大力推进健康中国的建设发展工作。作为国家重要战略之一的“健康中国”战略，是以促进全民健康为目标的。作为高校，在“双一流”建设的形式下，不仅要在“硬实力”方面进一步扩大增强，更需要提升大学内部的“软实力”，作为办学主体的教职工更是其核心所在。教职工肩上的重担也越来越重，近年来，教职工英年早逝的案例屡有发生，面对这样的严峻现实，每年的教职工健康体检是教职工身心健康预防保健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本文通过对北京某“双一流”高校2021年3月-2023年12月连续3年参加体检的在职教职工体检数据进行回顾分析，并对2023年参加体检的教职工进行随机抽样问卷调查，对教职工身心健康状况及其生活方式、心理健康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发现的健康问题，从健康管理及保障方面，提出从工会层面出发提升教职工健康的针对性的对策及建议。

一、研究对象及方法

（一）研究对象

北京某“双一流”高校2021年3月-2023年12月参加体检的在职教职工，2021年4430人，男1822人，女2608人；2022年2761人，男1059人，女1702人；2023年3483人，男1295人，女2188人。其中，<35岁年龄段2881人，35~44岁年龄段3872人，45~54岁年龄段2697人，≥55岁年龄段1224人。

（二）方法

1.文献资料法 通过查阅CNKI官网与本研究有关的文献资料50余篇，为本研究提供理论基础。

2.问卷调查法 结合课题需求研究设计了《教职工健康状况调查表》包括基本情况、健康行为方式并加入亚健康状态自评量表（SRSHS）等共42项内容，采用问卷星对参加体检的教职工进行随机抽样调查。共发放问卷412份，回收有效问卷401份，有效回收率为97.3%。

3.数理统计法 体检数据及问卷调查数据采用Excel录入数据库，运用R软件进行统计分析，组间比较采用 χ^2 检验或Fisher's精准检验对数据进行分析比较，以 $P<0.05$ 为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三）诊断标准

（1）高血压：根据《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2018年修订版）》^[1]，未使用降压药物的情况下，诊室收缩压 $\geq 140\text{mmHg}$ 和（或）舒张压 $\geq 90\text{mmHg}$ 。（2）超重或肥胖：根据《中国成人超重和肥胖症预防与控制指南》^[2]， $24\text{kg}/\text{m}^2 \leq \text{BMI} \leq 27.9\text{kg}/\text{m}^2$ 为超重， $\text{BMI} \geq 28\text{kg}/\text{m}^2$ 为肥胖。（3）高血脂症：《中国成人血脂异常防治指南（2016年修订版）》^[3]：血清中甘油三酯（TG） $> 1.70\text{mmol}/\text{L}$ 或总胆固醇（TC） $> 5.69\text{mmol}/\text{L}$ 或低密度脂蛋白（LDL-C） $> 3.80\text{mmol}/\text{L}$ 。其中有一项及以上升高，即诊断为高脂血症。（4）FBG（空腹血糖）升高：《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年版）》^[4]： $\text{FBG} \geq 6.1\text{mmol}/\text{L}$ ，排除糖尿病病史者。（5）脂肪肝、肝囊肿、胆囊息肉、甲状腺病变、前列腺增生：根据超声医学专业相关诊断标准。（6）心电图异常：根据《诊断学》第9版相关标准。（7）根据检验标准，高尿酸血症：血清尿酸男性 $> 415\mu\text{mol}/\text{L}$ ；女性 $> 357\mu\text{mol}/\text{L}$ 。（8）根据检验标准，肝功

能异常：ALT（谷丙转氨酶）升高：血清谷丙转氨酶 $> 40\text{U}/\text{L}$ ；AST（谷草转氨酶）升高：血清谷草转氨酶 $> 40\text{U}/\text{L}$ ； γ -谷氨酰转肽酶升高： γ -谷氨酰转肽酶 $> 50\text{U}/\text{L}$ ；碱性磷酸酶升高：碱性磷酸酶 $> 110\text{U}/\text{L}$ 。其中一项及以上升高，即为肝功能异常。

（四）调查问卷亚健康状态自我评价部分

采用亚健康状态自评量表内容共30项^[5]。分别以选项没有、轻度、中度、偏重、重度，由低到高依次赋值为1-5分。

二、结果

（一）体检异常情况

2021-2023年的教职工体检异常情况检出人数分别为4255、2619、2761，检出率分别为96.05%、94.86%、95.41%。

三年间教职工健康问题检出率居于前列的分别是乳腺增生、结节，甲状腺病变，超重或肥胖，高脂血症，脂肪肝，心电图异常，过敏性鼻炎，肝功能异常，高血压，高尿酸血症，男性则需增加前列腺增生肥大及钙化。2021-2023年三年各项健康问题的检出率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P 值均 <0.05 ）。

2021-2023三年间各项健康问题检出率除乳腺增生、结节检出全部为女性、前列腺增生肥大及钙化为男性特患病以外，甲状腺病变女性明显高于男性，符合流行病学现状。其它健康问题检出率均显示男性高于女性，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P 值均 <0.05 ），心电图异常检出率男女性别差异无统计学意义（ P 值 >0.05 ）。

不同年龄组异常情况检出率比较，乳腺增生、结节及过敏性鼻炎在35-44岁年龄段的检出率高于其它年龄组；高脂血症及高尿酸血症在45-54岁年龄组的检出率高于其他年龄组；心电图异常在 ≥ 55 岁年龄组的检出率高于其他年龄组，其次是 <35 岁年龄组。其它健康问题的检出率均呈现出随年龄的增加而增加的状态。同时，所有健康问题检出率不同年龄组组间比较均有显著差异（ P 值均 <0.01 ），有统计学意义。

（二）问卷调查结果

1.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表 1 401 位教职工的年龄、性别和职别基本情况 [人 (%)]

年龄段		性别		职别			
(岁)	男	女	小计	教辅	教学	行政	小计
20~40	31(16.8)	154(83.2)	185(46.1)	44(23.8)	30(16.2)	111(60.0)	185(46.1)
40~60	28(13.5)	180(86.5)	208(51.9)	42(20.2)	75(36.1)	91(43.8)	208(51.9)
≥ 60	3(37.5)	5(62.5)	8(2.0)	1(12.5)	4(50.0)	3(37.5)	8(2.0)
合计	62(15.5)	339(84.5)	401(100.0)	87(21.7)	109(27.2)	205(51.1)	401(100.0)

由表1得知，参与调查的401位教职工中男性62人，女性339人；20~40岁185人（占比46.1%），40~60岁208人（占比51.9%），≥60岁8人（占比2.0%）；担任教辅工作87人（占比21.7%），教学工作109人（占比27.2%），行政工作205人（占比51.1%）。

2. 健康状况调查结果

表 2 教职工慢性病病史基本情况 (N=401)

慢性病病史	人数	百分比
高血压	31	7.73%
高脂血症	34	8.48%
糖尿病	9	2.24%
冠心病	2	0.50%
无	343	85.54%

由表2可知，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高脂血症慢性病史者共76人次，甚至有教职工同时患有一种及以上慢性疾病。

3. 饮食习惯及生活方式调查结果

表 3 教职工饮食习惯基本情况 (N=401)

饮食习惯	人数	百分比
嗜盐	2	0.50%
嗜油	3	0.75%
嗜糖	4	1.00%
荤食为主	23	5.74%
素食为主	24	5.99%
荤素均衡	278	69.33%
无特殊偏好	67	16.71%

由表3可见，大部分教职工饮食习惯较健康，荤素均衡者278人（占69.33%），素食为主者24人（占5.99%），饮食习惯无特殊偏好者67人（占16.71%），嗜盐、嗜油、嗜糖、荤食为主者共32人（占7.99%）。

表 4 教职工睡眠时长基本情况 (N=401)

睡眠时长	人数	百分比
4 ≤ ~<6 小时	48	11.97%
6 ≤ ~<8 小时	326	81.30%
8 小时 >	27	6.73%

表4可知，48人处于睡眠不足状态（占11.97%），睡眠时长正常及充足者分别为326人（占81.30%）、27人（占6.73%）。

表 5 教职工参与体育锻炼周次频率 (N=401)

每周锻炼次数	人数	百分比
从不	23	5.74%
偶尔	161	40.15%
1~2 次 / 周	108	26.93%

3~4 次 / 周	80	19.95%
≥ 5 次 / 周	29	7.23%

表5得知，参与体育锻炼周次频率从不：23人（5.74%），偶尔：161人（40.15%），1~2次/周：108人（26.93%），3~4次/周：80人（26.93%），≥5次/周：29人（7.23%）。

表 6 教职工不参加锻炼原因基本情况 (N=401)

不参加锻炼原因	人数	百分比
没时间	246	61.35%
没兴趣	40	9.98%
惰性	184	45.89%
缺少组织	101	25.19%
身体原因无法参加运动	23	5.74%

由表6不参加锻炼因素，因为没时间的246人（占61.35%），惰性184人（占45.89%），缺少组织101人（占25.19%），没兴趣40人（占9.98%），身体原因无法参加运动23人（5.74%）。

4. 亚健康状态自评量表 (SRSHS) 测评结果

在401名教职工调查中，轻度症状者：教辅79人（占19.70%），教学97人（占24.19%），行政184人（占45.89%）；20~40岁165人（占41.15%），40~60岁187人（占46.63%），≥60岁8人（占2%），共360人（占89.78%）；中度症状者：教辅8人（占2%），教学8人（占2%），行政17人（占4.24%）；20~40岁17人（占4.24%），40~60岁16人（占3.99%），≥60岁0人（占0%），共33人（占8.23%）；偏重及严重症状者：教辅0人（占0%），教学4人（占1%），行政4人（占1%）；20~40岁3人（占0.75%），40~60岁5人（占1.25%），≥60岁0人（0%），共8人（占2%）。差异无统计学意义 (P 值均 >0.05)

三、讨论

不足：本研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次研究收集的体检数据时值疫情期间，因受疫情影响，参检人员欠稳定是本研究的不足之处，在健康问题检出的精准度上可能存在一定偏倚。因此本研究结果只能对全体教职工有关情况有一定参考作用。

（一）高校教职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

纵观3年来体检数据及各项组间比较分析，虽各项健康问题异常检出率不尽相同，但总体检出的健康问题相对稳定。2021–2023年教职工体检中发现的各种疾病问题主要集中在乳腺增生、结节，甲状腺病变，超重或肥胖，高脂血症，脂肪肝等慢性健康

问题,是影响教职工身体健康的主要因素,而这些疾病的主要病因,除了部分有遗传及基因因素外,主要是压力大、不健康的生活方式、饮食习惯及缺乏运动这些可控因素引起的。

除外身体健康问题,调查问卷反映出的教职工心理健康问题也不容忽视,长期的心理健康问题间接影响着身体的健康程度。通过亚健康状态自评量表得分可见,本研究401位教职工当中轻中度症状者主要集中在40–60岁年龄段且以行政工作者为著。不可否认,“双一流”高校的建设路上,作为高校管理体系的核心,高校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活动的服务者,对行政人员的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可避免地增加了精神压力及心理负担,且日常繁杂的工作本身对行政人员的身心健康也是一个挑战。

针对教职工出现的各项健康问题,良好的生活习惯,生活方式及适量合理的运动锻炼和及时有效的情绪抒发渠道是解决和改善问题的有效途径。而本研究中,问卷调查相关结果显示,饮食习惯、睡眠状况方面大部分教职工处于健康合理状态,但在运动锻炼参与程度上却明显显示出不足的情况,主要原因集中在没有时间、个体惰性及缺乏组织上。这其中既有个人健康意识的原因,也有工会层面的待改进之处。

（二）提升高校教职工健康状况的对策建议

健康中国战略强调坚持预防为主,注重健康促进、疾病防控和健康管理,以中西医并重的方式综合推进。学校教职工的健康管理是一项系统的工作,作为职工权益代表的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作用,可通过以下途径提高教职工的健康水平。

首先,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力度倡导养成科学的生活方式,改变不良的行为习惯降低危险因素水平^[6],提高教职工的健康意识,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活动。利用高校优势,联合多部门合作,以体医结合的方式,以体育为前提,以医疗为保障,中西医多学科联动,有效利用祖国医学的优势,让小病防患于未然,大病治疗在早期^[7]。对高校教职工群体而言,广泛地开展各类体育运动,不仅可以很好地改善身体素质,对丰富学校生活、增强人际交往、促进心理健康等也有着巨大的价值。然而,从教职工群体的体育现状来看,存在着不少的问题,比如,运动锻炼频率低,不少教职工并未养成运动习惯,体育运动的参与度不高,又

如,运动方式不科学,部分教职工在体育运动中缺乏健康第一的观念,存在运动过量等错误,增加了运动风险。因此,需要根据教职工自身的实际情况,结合专业指导,比如在体育教师、校医院医生综合指导基础上,制定切合自身实际情况的运动处方。对年龄偏大的离退休教职工,体育运动需要与养生保健结合起来,以体育运动来延缓身体衰老,保持身体的柔韧性及灵活性,达到形神共养的目的。而对中青年教职工,体育运动需要以参与性强、竞技性高的体育项目为主,比如篮球运动、羽毛球运动等,发展其身体机能,改善身体素质等^[8]。至于患有特殊疾病,比如糖尿病、骨关节病等的教职工,需要结合医生的要求,适当开展体育运动。

其次,进一步关注教职工的心理健康多途径缓解教职工的心理压力。新的健康理念不仅仅是指身体上没有疾病还包括心理上和社会适应方面的良好状态,而在实施“双一流”高校建设的背景下教职工面临的教学、科研、职称等各方面的压力明显增大^[9]。因此,工会应更多地关注教职工的心理健康,倡导积极健康的心态,广泛开展休闲娱乐活动、设立情绪宣泄室,包括工会现已定期组织的心理讲座等多种形式,达到帮助教工缓解工作压力的目的。

第三,建立教职工健康档案,活化健康档案管理。为使学校工会对教职工健康状况做到全面、及时了解,以便对不同健康状况的人群,采取不同的措施。健康档案的建立和有效使用,可以为教职工健康状况监测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最大限度地整合各种信息资源,全面、准确地了解掌握教职员健康状况。活化已有的校医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档案,利用每年的教工体检随时关注教职工的健康状况变化,对于出现亚健康状态的教工要及时给予治疗与帮助;对于健康状况明显不佳的要帮助其调整或建议其积极就医以及时恢复健康,防止出现过劳死或病变大病的情况出现^[10]。建立单位、个人共同促进健康水平的新格局。

践行健康中国的国策,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为高校教职工的健康和“双一流”高校的建设保驾护航,真正从行动上做到积极有效地响应“健康中国”行动。

参考文献

- [1] 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修订委员会,高血压联盟(中国),中华医学会心血管病学分会,等.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2018年修订版)[J].中国心血管杂志,2019,24(1):24–56.
- [2] 陈春明,孔灵芝.中国成年人超重与肥胖症预防控制指南[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2:15–30.
- [3] 中国成人血脂异常防治指南修订联合委员会.中国成人血脂异常防治指南(2016年修订版)[J].中华心血管病杂志.2016,44(10):833–853.
- [4] 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分会.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版)[J].中华内分泌代谢杂志,2021,37(4):311–398.
- [5] 陈复平,李强.亚健康概论[M].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4:84–86.
- [6] 罗彩英,苗蕴琪,唐艳,等.高校教职工健康状况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现代预防医学,2018,45(16):2980–2984.
- [7] 甘启足,陆冠庄.健康中国视角下广西某高校教职工健康与体育锻炼现状及对策分析[J].体育科技,2021,42(4):73–74,77.
- [8] 毕伟,张天懿.某医学院校教职工健康状况分析及健康管理对策[J].世界最新医学信息文摘(连续型电子期刊),2019,19(98):8–9.
- [9] 张京洲.亚健康视角下高校工会教职工文体活动策划存在的问题与完善路径探讨[J].产业与科技论坛,2020,19(7):277–278.
- [10] 李祥蓉,李晓燕,李伟.北京市某高校教职工健康评估及危险因素分析[J].重庆医学,2019,48(5):881–882,885.

